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3
第二章	银行简介	Bank Introduction.....	3
第三章	经营概览	Survey of Business.....	3
第四章	财务状况	Financial Standing.....	4
第五章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6
第六章	监管指标	Supervision Index.....	10
第七章	内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11
第八章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12
第九章	重大事项	Major Events.....	54

第一章 重要声明 Important Statement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章 银行简介 Bank Introduction

一、本公司前身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于2013年10月11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设立，2013年11月13日通过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简称：XIN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金波

四、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梁卓炜

电话：0575-86269225

传真：0575-86015588

电子邮箱：rw969@163.com

五、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金融大厦

公司邮政编码：3125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xcbank.com>

六、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经营概览 Survey of Business

报告期内，按照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的经营总基调，全力抓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强村富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等大事要事，实现了各项工作的稳步发展。实现税前利润2.45亿元（上年2.32亿元），上升5.6%；

所有者权益达到 24.99 亿元（上年 22.18 亿元），比年初净增 2.81 亿元，增幅 12.67%。

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董事会年度目标	实绩
业务发展 目标	各项存款（亿元）	达到 270.99 亿元 新增 30 亿元	283.43 亿元 新增 47.40 亿元
	各项贷款（亿元）	达到 193.37 亿元 新增 18 亿元	204.84 亿元 新增 29.47 亿元
	财务总收入	12.44 亿元	14.06 亿元
	财务总支出	10.32 亿元	11.61 亿元
经营效益 目标	税前利润（亿元）	2.12 亿元	2.45 亿元

上列年度工作主要目标依据本行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表内各项存款、各项贷款余额均采用银监口径）。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网点 26 个，全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其中有 26 个网点可以提供融资服务。2023 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4 亿元，贷款户数 11796 户，较年初增加 1482 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1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23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为 11027 户，比年初增加 1186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为 4.62%。

绿色贷款金融服务情况：本行成立由行领导牵头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绿色信贷工作，出台《绿色信贷实施意见（试行）》、《绿色信贷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出“农链乐”、“光伏乐”、“排污权抵押贷款”、“科技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森林资源抵（质）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相关产品。2023 年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5915 万元，较年初增加贷款 18072 万元。

第四章 财务状况 Financial Standing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全行总资产 344.50 亿元（上年 284.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66 亿元，增幅 20.95%。

1.资产结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31 亿元，占比 57.56%；现金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存款等）30.27 亿元，占比 8.79%；投资（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111.81 亿元，占比 32.46%；其他资产 4.11 亿元，占比 1.19%。

2.贷款结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 29.47 亿元（银监口径），增幅 16.80%。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72.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8 亿元，增幅 11.24%。

3.投资结构。投资业务中除投资省农信联社 1 亿元外，其余均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8 亿元、债权投资 3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51.2 亿元。

投资结构 Investment Structure 单位：亿元、%

Unit: 100 million yuan、%

项目 Item	国债	金融 债	企业债	其他 债	同业 存单	省联社 股份	理财 产品	非标	信托或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小计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23	7.22			11.62				1	22.07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0.98								0.98
债权投资金 融资产	15.01	11.09	1.9	5.17	0.2					33.37
其他债权投 资金融资产	21.22	20.82	1.03	2				0.95	5.18	51.2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				1
合计	38.46	40.11	2.93	7.17	11.82	1.00	0	0.95	6.18	108.62
占比	35.41	36.93	2.70	6.60	10.88	0.92	0	0.87	5.69	100.00

以上各项债券投资业务均通过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并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二）负债构成

报告期末，全行负债总额为 319.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85 亿元，增幅 21.64%。

1. 负债结构。吸收存款 289.69 亿元，占 90.67%；其他负债 29.82 亿元，占 9.33%。

2. 存款结构。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 47.4 亿元（银监口径），增幅 20.08%。其中：活期存款 93.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 亿元，增幅 5.44%；定期存款 190.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60 亿元，增幅 28.82%。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全行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4.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1 亿元，增幅 12.67%。其中：

1. 实收资本余额 2.21 亿元。

2. 资本公积余额 0.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1 亿元，主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3.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83 亿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贴现转贴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增加。

4. 盈余公积余额 7.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0.21 亿元，主要是税后利润分配增加 0.21 亿元。

5.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5.32 亿元。

6. 未分配利润余额 8.02 亿元。现有余额中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17 亿元。

（四）经营效益

报告年度实现税前利润 2.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3 亿元，增幅 5.6%；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幅 7.43%。

1. 利息收入 12.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 亿元，增幅 16.56%。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总收入

的比例 67.92%，仍为本行的主要业务收入；

2. 业务及管理费 2.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1 亿元，增幅 8.94%；

3. 风险拨备提留充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2023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8 亿元。

（五）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 15.89 %，比上年下降 0.59%；资本净额 2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3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181.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09 亿元。

1.资本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增加额	增幅%
资本净额	26.14	28.87	2.73	10.44%
一级资本	20.35	22.81	2.46	12.09%
二级资本	5.79	6.06	0.27	4.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3	12.55	-0.28	
资本充足率%	16.48	15.89	-0.59	

2.风险资产结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增加额	增幅%
风险加权资产	158.61	181.7	23.09	14.56
信用风险	144.98	166.57	21.59	14.89
清算	2.79	2.55	-0.24	-8.6
投资	7.12	7.8	0.68	9.55
贷款	120.12	144.46	24.34	20.26
其他资产	8.9	9.24	0.34	3.82
表外资产	6.05	2.52	-3.53	-58.35
交易对手	0	0	0	0
市场风险	2.87	3.31	0.44	15.33
操作风险	10.76	11.82	1.06	9.85

本行信用风险的计量方法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采用基本指标法。

3.内部资产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评估采用简单加法，资本充足，能满足未来五年业务发展需求。

第五章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本行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前一报告期所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未对本行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报告年度，资产质量达到较高水平，风险变动趋势进一步向好，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中：信用风险管理趋于成熟；资金自求平衡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产生可能性较小；内部控制得当，操作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

（一）信贷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18106.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99.88 万元；期末不良率为 0.88%，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增减变动情况 Increase-Decrease Changes 单位：万元、%

Unit:10,000yuan%

项目 Item	次级类贷款 Substandard Category Loan	可疑类贷款 Doubtful Category Loan	损失类贷款 Loss Category Loan	不良小计 Non-performing Loan Subtotal	不良率 Non-perfo rming Ratio
年末	6560.75	11280.57	264.70	18106.02	0.88%
年初	7239.04	7963.07	404.03	15606.14	0.89%
年度增减	-6278.29	3317.5	-139.33	2499.88	-0.01%

（二）非信贷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 1464545.98 万元，其中不良非信贷资产 5576.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17 万元，不良率为 0.38%，比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期末主要不良非信贷资产构成：投资类资产 5292.39 万元、应收款项 279.51 万元、固定资产 4.94 万元。

（三）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671909.88 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1803.56 万元。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36667.27 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32341.8 万元。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风险暴露总和	占一级资本净额 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80742.45	166.91%
2	中国人民银行	167152.99	73.28%
3	浙江省财政厅	54857.47	24.05%
4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3.56	5.17%
5	赵小强	9264.67	4.06%
6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29.58	3.74%
7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42.91	3.31%

8	新昌县城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7155.08	3.14%
9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0.11	3.13%
10	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	6123.52	2.68%
11	湖南省财政厅	5839.85	2.56%
12	新昌县沃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67.69	2.53%
合计		671909.88	294.55%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风险暴露总和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341.8	14.18%
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75.13	12.00%
3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573.75	9.02%
4	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76.36	8.89%
5	新昌县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8427.4	8.08%
6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12729.15	5.58%
7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17.81	5.40%
8	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94.21	5.26%
9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21.2	5.23%
10	新昌县和沃商贸有限公司	9402.97	4.12%
11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30.11	3.78%
12	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8116.22	3.56%
13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53.43	3.36%
14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579.12	3.32%
1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65.05	3.32%
16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76.19	3.10%
17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6684.9	2.93%
18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6002.47	2.63%
合计		236667.27	103.75%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表内外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50	2.75%
2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5000	1.73%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00	1.66%

4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799	0.97%
5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1500	0.52%
6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1450	0.50%
7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	0.42%
8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35%
9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35%
10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5%
合计		27699	9.60%

二、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在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上，本行建立了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等四级管理和评价体系，计划财务部牵头开展流动性具体管理。本行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在确保安全运营的情况下，实现适当的盈利。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同时配合指标监测、风险报告等形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标 Index Of Liquidity Risk 单位：%

Unit: %

指标	标准指标	本年指标值	上年指标值
1.流动性比例	≥25	74.56	72.41
2.核心负债比例	≥60	79.14	79.55
3.流动性缺口率	≥-10	40.26	45.70

以上指标系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指标测评，从中可见，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及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均在标准指标范围以内。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3年，本行主要以风险管控系统为平台，借助省联社风险管理系统、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OCR风险预警系统、员工合规管理系统等系统功能，积极筛选疑点数据，开展有针对性地排查工作，常态化监控各类业务。根据监管要求，认真落实操作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并借助各类内外部检查活动，加大整改，推进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年末，全行外汇即期资产余额 6265.54 万元、外汇即期负债余额 4614.12 万元，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57%。当期损益类债券余额 9.3 亿元，估值浮盈 357.9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8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类债券余额 44.01 亿元，估值浮盈 4182.33 万元。当期损益类债券敞口（剔除

剩余期限 1 年以下的债券）3.5 亿元，当期损益类债券久期（剔除剩余期限 1 年以下的债券）5.14 年，均在在标准指标范围内。

五、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经营的过程中本行提供的产品（业务）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的风险。2023 年度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主动承担反洗钱主体责任，完善组织架构和领导体系,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评估、检查、培训与宣传等工作，全员反洗钱责任意识 and 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行反洗钱管理质量和实施效果得到有效加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认知和警示得到有效促进。

经评估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化解经营活动产生的固有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能够较好的控制剩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事件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无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项发生。

第六章 监管指标 Supervision Index

为提高对银行风险的识别、评价和预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本行定期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指标和《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进行测评，力求达到或接近好银行标准。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The Primary Supervision Indexe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

单位：%
Unit: %

序号 SN	指标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index	指标名称 Index name	指标标杆 Index benchmark	实绩 Achievement	
				本年实绩	上年实绩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0.5	15.89	16.48
2	资产安全状况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	≤5	0.88	0.89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75	10.81
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9	7.50
5		全部关联度	≤50	15.57	13.23
6		拨备覆盖率	≥150	378.20	375.95
7		贷款拨备率	≥2.5	3.34	3.35
8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0.69	0.74
9		资本利润率	≥11	9.21	9.76
10		成本收入比	≤45	36.49	36.86
11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	≥25	74.56	72.41
1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9.14	79.55
13		流动性缺口率	≥-10	40.26	45.70
14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3.19	2.94
15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5	67.33	69.64

从监测表中可以看出，本行资本充足率、资产安全状况、盈利状况等监管指标基本在银监会规定的最低标准之内，贷款拨备率提留充足，且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第七章 内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本行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 ISO9001 国际标准，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对整体金融风险各类因素作了全面梳理，并采取了有效、合理、完整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和行业制度，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体系不断趋向完善。

一、信贷管理业务

在信贷管理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供应链贷款操作规程》、《小微企业直贷通贷款操作规程》、《个人直贷通贷款操作规程》、《招商企业搭桥贷款操作规程》、《抵押贷款操作规程》、《“农宅贷”贷款操作规程》、《中小企业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操作规程》、《采矿权抵押贷款操作规程》、《抵押贷款操作规程》、《小微企业直贷通贷款操作规程》、《个人直贷通贷款操作规程》、《企业信用贷款操作规程》、《大额贷款管理规定》、《“强村贷”贷款操作规程》、《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操作规程》、《委托贷款管理规定》、《经营性物业贷款操作规程》、《企业法人置业按揭贷款操作规程》、《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操作规程》、《银行承兑汇票操作规程》、《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企业信用贷款操作规程》等制度。

二、会计出纳业务

在会计出纳业务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对账管理规定》、《支付清算业务差错处理操作规程》、《会计工作重要重大事项及异常事项报告管理规定》、《资金清算业务管理规定》、《会计工作交接管理规定》、《大额现金支付管理规定》、《会计业务管理规定》、《会计凭证外包作业管理规定》、《会计主管委派管理规定》、《会计业务印章管理规定》、《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度。

三、资金业务

在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管理规定》、《质押式调剂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投行业务交易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投行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规定》、《债券借贷操作规程》、《二级资本债券管理规定》、《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业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回购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

四、国际业务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国际业务代理行管理办法》、《国际业务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规定》、《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汇入汇款业务操作规程》、《外汇汇出汇款业务操作规程》、《国际收支申报操作规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汇、售汇及收付汇业务操作规程》、《个人外汇管理规定》、《外汇交易管理规定》、《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规定》、《出口押汇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

五、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黑（灰）名单管理规定》、《不良贷款管理规定》、《投行业务授信操作规程》、《诉讼案件管理规定》、《统一授信管理规定》、《个私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贷后检查操作规程》等制度。

六、后勤保障

在后勤保障方面，本行先后制定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营业网点安全管理规定》、《营业网点一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干部交流、重要岗位员工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管理规定》、《员工加班管理规定》、《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规定》、《计算机系统运行故障应急操作规程》、《计算机系统数据调用维护备份操作规程》、《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信息系统推广管理规定》等制度。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积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加强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和决策，制定完善了《新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新昌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新昌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消费投诉处理管理规定》《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客户权益为中心，深化“枫桥式”金融消保服务站建设，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以“最多跑一次”为抓手，提升消保队伍的建设，提升消费者金融服务，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各支行积极开展“金融纠纷调解站”的创建工作，逐步将消保工作从后端投诉处理扩展至经营层全流程，至 2023 年底，本行已完成 9 个“金融纠纷调解站”的创建工作，运用网点 LED 显示屏、报刊、电视、广播等途径，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教育网络，持续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有效性；2023 年度本行共收到投诉 18 件，投诉办结率为 100%，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7 件，占比 38.89%，其中涉及服务态度投诉 3 件，业务操作及效率 3 件，营业秩序 1 件；因国家政策、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6 件，占比 33.33%；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3 件，占比 16.67%；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11.11%。

第八章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法人治理体系

（一）法人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和责任，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行长受聘于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和行长工作规则等制度，使行长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又确保了其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自主权。经营管理层在行长领导下，根据分工相应履行各自职责。截至 2023 年末，总行职能部门设置如下：

产品与业务：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

业务管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业务运营部

支持与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保卫部（保障部）、科技创新部

监督与评价：审计部、纪检办公室

报告期末，本行由本级 1 个营业部和 14 个支行组成，所辖支行包括城西支行、城东支行、澄潭支行、镜岭支行、回山支行、儒岙支行、大市聚支行、沙溪支行、城中支行、小将支行、拔茅支行、梅渚支行、高新园科技支行、城南支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琳	董事、行长	10.985	0.0497
陈一峰	副行长	10.985	0.0497
石旭峰	副行长	0.2197	0.0010
杨燕辉	副行级调研员	54.925	0.2485
吕钢	董事	109.85	0.4970
潘立成	董事	2.197	0.0099
俞云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	8.788	0.0398
梁卓炜	董事会秘书	21.97	0.0994
李明东	职工监事、工会专职副主席	10.985	0.0497
张斌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10.985	0.0497
潘玲玲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0.985	0.0497
合计		252.8747	1.1441

二、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等职责。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股东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本行 17 楼会议室召开。股东总投票权（表决权）数 22101.82 万票，大会应到股东总投票权 22101.82 万票，实到股东（含代理委托）总投票权 11292.7997 万票，占应到股东总投票权数的 51.0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0 项决议：《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方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新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一名：丁强。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The Ten Largest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s

单位：万元
Unit: 10,000yuan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期初数 Amount at the beginning	期末数 Amount at the end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7.00	2197.00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110.8776	2110.8776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485	1109.485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1098.50	1098.5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10	659.1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439.40	439.40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439.40	439.40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439.40	439.4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40	439.40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0	65.91
合计	8932.5626	8998.4726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全部股份 65.91 万股转让给浙江华佳热电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现浙江华佳热电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5.91 万股。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The Ten Largest Natural Person Shareholders

单位：万元
Unit: 10,000yuan

股东姓名 Shareholder name	期初持股金额 Amount at the beginning	期末持股金额 Amount at the end
范亚伟	109.85	109.85
章碧鸿	109.85	109.85
赵学夫	109.85	109.85
俞苗金	109.85	109.85

石杭田	109.85	109.85
赵亚斐	109.85	109.85
王驭时	109.85	109.85
王小丽	109.85	109.85
俞新生	109.85	109.85
梁幼虹	109.85	109.85
姚秋娟	109.85	109.85
吕钢	109.85	109.85
合计	1318.20	1318.20

注：共有 12 名股东持股相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董事简历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本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职工担任董事的 2 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担任董事的 6 人、独立董事 2 人。

吕钢，男，1962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吕梅芳，女，1955 年 1 月生，中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 年 3 月进入企业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杨琳，女，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工行首席客户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

展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俞越蕾，女，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新昌县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赵治辉，男，1946年4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69年3月进入企业工作，历任厂长、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胡柏藩，男，1962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教师工作，历任新昌合成化工厂厂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潘金波，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抽调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省农信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绍兴瑞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新昌农商银行董事、董事长。

潘立成，男，1964年1月生，高中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5年，历任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杨吉（独立董事），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执业律师。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浙江省司法厅“长三角”法治专家智库专家。浙江在线天目智库专家成员。国内知名媒体人，曾担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讲人、浙江电视台《今日评说》特约评论员。主要研究领域：公司治理、数据合规、网络传播。已出版《法理的解释》《在线革命》《数字时代的必修课》等10余部作品。现任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委会专家委员、上海市法学会文化产业法治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与体育专委会副主任、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周夏飞（独立董事），女，1965年6月出生，民盟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台湾淡江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得“浙江大学教学贡献奖”“浙江大学企业家同学会育人奖”等多项奖项，现任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2023年度召开董事会6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次数、时间、参加人数、召集过程、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占应到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核销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对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并形成了2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1号-第2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

名，占应到董事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信息披露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资产购建预算方案》、《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风险分析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工作报告》、《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部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政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规定》《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方案》、《关于对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30 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 3 号-第 32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占应到董事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审计综合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7 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 33 号-39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占应到董事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资本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风险分析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关于对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议案，并形成了 9 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 40 号-第 48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占应到董事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资本管理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审计综合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客户分类管理规定》等议案，并形成了 6 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 49 号-第 54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占应到董事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2 个决议（〔2023〕新商银董字第 55 号-第 56 号）。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及时了解新昌农商银行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发展出谋划策，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维护新昌农商银行、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作用，对新昌农商银行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席会议次数		行使表决权情况				
			正式会议	通讯会议	决议总数	赞同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吕钢	董事	8	2	73	73	0	0	2
2	吕梅芳	董事	8	2	61	61	0	0	0
3	赵治辉	董事	8	2	60	60	0	0	1
4	胡柏藩	董事	10	2	77	77	0	0	1
5	潘立成	董事	13	2	82	82	0	0	0
6	俞越蕾	董事	27	2	318	318	0	0	2
7	杨吉	独立董事	36	2	360	360	0	0	0
8	周夏飞	独立董事	34	2	344	344	0	0	0

9	杨琳	董事、行长	40	2	364	364	0	0	1
10	潘金波	董事长	37	2	345	345	0	0	2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公司章程》以及《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议案。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8 次，审议或听取了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议案。各独立董事积极主持或参加委员会会议，广泛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能力。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一览表（单位：次）

独董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杨吉	6	6	0	32	32	0
周夏飞	6	6	0	30	30	0

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依据个人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的意见或专项说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总计签署独立意见十项。本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行使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等职责。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监简历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本行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

王国洋，男，1967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新昌县铝合金管厂厂长，新昌县东茗乡后岱山村党支部书记，获得过浙江省“千名好支书”、浙江省首批 50 名省级兴村（治社）名师、浙

江省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成绩突出个人、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称号。现任新昌县东茗乡后岱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陈其新，男，1949年5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30年，历任新昌竹编厂金工车间主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新昌纺织器材厂副厂长，现任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徐建国，男，1957年4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三坑公社书记、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镇长、新昌建设局局长、新昌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喻玲霞，女，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越城信用联社东浦信用社任电脑主管、主办会计，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文秘，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俞云，男，1974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县南明城市信用社储蓄柜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江北分理处综合柜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镜岭支行副行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镜岭支行副行长(主持)，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行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小企业金融部经理兼农户金融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个私金融部经理兼卡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监察室主任，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兼)，新昌县团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挂职)，现任新昌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兼纪检办公室主任，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李明东，男，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征信用社会计，南明信用社市中储蓄所负责人，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储蓄专柜网点负责人，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5S管理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监察室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保卫保障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监事、保卫保障部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监事、工会副主席。

丁强，男，1968年11月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小将镇南洲村人(岭脚自然村)。曾被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林业乡土专家，浙江省第二届领雁人才，浙江省(香榧)乡土专家，绍兴市科技示范户，绍兴市五星级民间实用人才，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新昌县第十四届党代表。现任新昌县小将镇南洲村党总支副书记(岭脚村党支部书记)，新昌县永春花木合作社社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新昌县盛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三) 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2023年度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次数、时间、参加人数、召集过程、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信息披露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综合报告》、《2022 年度监督管理意见书》、《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检查计划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提名增补丁强为新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方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17 个决议（（2023）新商银监字第 1-17 号）。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审计综合报告》等 2 个议案，并形成了 2 个决议（（2023）新商银监字第 18-19 号）。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审计综合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监督管理意见书》等议案，并形成了 3 个决议（（2023）新商银监字第 20-22 号）。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行长工作报告》、《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审计综合报告》等 2 个议案，并形成了 2 个决议（（2023）新商银监字第 23-24 号）。

新昌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席会议 次数	行使表决权情况				
				决议总数	赞同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喻玲霞	监事长	4	24	24	0	0	0
2	李明东	职工监事	4	24	24	0	0	0
3	徐建国	企业法人监事	4	24	24	0	0	0
4	陈其新	企业法人监事	4	24	24	0	0	0
5	丁强	外部监事	3	7	7	0	0	0
6	俞云	职工监事	4	24	24	0	0	0
7	王国洋	外部监事	4	24	24	0	0	0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新昌农商银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银行业务发展等工作，对新昌农商银行的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新昌农商银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监事会监督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听取了审计工作组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审计后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都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 4 次并审议各项议案，审议监事会出具管理建议书 2 份，出席率为 100%；出席股东大会，并能够积极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能够从维护存款人、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能专业地阅读公司的各类文件、报告材料，主动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进行沟通。

五、高级管理层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及成员简历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杨琳，女，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工行首席客户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展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陈一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联社镜岭信用社储蓄员，新昌联社信贷科科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部副经理，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展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大市聚支行行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行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城东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城东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营销总经理兼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市场客户部总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石旭峰，男，1987 年 7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新昌农商银行澄潭支行副行长兼镜岭支行负责人，新昌农商银行镜岭支行行长(二级支行)，新昌农商银行大市聚支行副行长兼沙溪支行行长(二级支行)，新昌农商银行大市聚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

城东支行行长，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

梁卓炜，男，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原新昌联社镜岭信用社工作，历任儒岙信用社副主任，新昌联社营业部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副行长、大市聚支行行长、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新昌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城西支行行长、城东支行行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玲林，女，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原新昌县信用联社儒岙信用社，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张斌，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原新昌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财务科和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回山支行行长、镜岭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营运管理部经理、不良资产管理部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吕品品，女，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审计师职称。201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澄潭支行、城中支行、儒岙支行、小企业农户金融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新昌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新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的职责。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订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推行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提高计划管理与财务管理水平，为实现银行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财务保障。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计划、行业监管机构要求、银行自身风险管理需要，组织合规管理、贷款审查审批的各项工作，为本行合法合规稳健运行提供保障。

审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现场、非现场审计和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充分发挥内审监督的有效性，为本行强化制度执行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的领导下，在新昌县委、县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在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和各级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综合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的总基调，把握“稳增长、促转型、控风险、强融合”的总方向，以党建为统领深化“改革落实年”活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控金融风险、积极深化内部改革、持续提升发展质效，奋力打造“做业务最实、与民企最亲、离百姓最近”的区域精品银行，坚决扛起服务好“两个先行”的县域金融标杆担当。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延期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2 年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2023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3 年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潘金波	董事长	男	1970. 10	144.41	48.29	省行还未下发	省行还未下发
喻玲霞	监事长	女	1978. 4	66.14	19.285	省行还未下发	省行还未下发
吕钢	董事	男	1962. 2	0	0	0	0
吕梅芳	董事	女	1955. 1	0	0	0	0
赵治辉	董事	男	1946. 4	0	0	0	0
胡柏藩	董事	男	1962. 10	0	0	0	0
俞越蕾	董事	女	1964. 1	0	0	0	0
潘立成	董事	男	1964. 10	0	0	0	0
杨吉	独立董事	男	1982. 11	6. 32	0	6. 32	0

周夏飞	独立董事	女	1965. 6	6. 32	0	6. 32	0
李明东	监事、工会副主席	男	1973. 1	40. 74	0	41. 23	0
陈其新	监事	男	1949. 5	0	0	0	0
徐建国	监事	男	1957. 4	0	0	0	0
俞云	监事、纪委副书记	男	1974. 10	58. 04	0	57. 57	0
王国洋	监事	男	1967. 6	0	0	0	0
丁强	监事	男	1968. 11	0	0	0	0
杨琳	董事、行长	女	1975. 5	66. 33	18. 61	省行还未下发	省行还未下发
陈一峰	副行长	男	1977. 11	63. 04	18. 50	省行还未下发	省行还未下发
石旭峰	副行长	男	1987. 7	63. 04	18. 50	省行还未下发	省行还未下发
梁卓炜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 3	56. 56		57. 68	
潘玲林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女	1976. 12	45. 29		45. 19	
张斌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男	1976. 11	42. 94		46. 27	
吕品品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87. 12	36. 94		38. 63	

七、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本行董事会根据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拟订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监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激励方案的建议；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董事潘金波先生、董事胡柏藩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本行按照“向一线倾斜，向营销线倾斜、向优秀业务骨干倾斜”原则，“以岗定级，体现差异”、“以级定薪，拉开差距”和“以绩定奖，突出贡献”的基本思路，坚持长期性和持续性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激励和有效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不断总结，逐年改进和优化。目前建立的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行员等级薪档管理办法》《柜员与营业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支行管理

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网点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营销序列等级与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扣款办法》《派遣制员工管理与薪酬办法》《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与考核办法》《投行业务管理与考核办法》《贷款直营中心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办法》《贷款直营中心客户经理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等等一系列的制度与办法。我行的绩效考核由总行与各支行、部室协商谈判，并确定相关考核指标，自上而下层层落实，签定绩效合约。

根据制度和办法，本行员工总收入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货币和非货币收入组成，除总行高管人员由省行核定外，其他职工名册内所有员工均按本行的制度和办法实施。2023 年度应计薪酬总额 9262.84 万元（因总行高管人员由省行核定发放金额尚未核定，不包含），其中：见习期及病假等相关人员补贴 106.91 万元；固定薪酬 3253.06 万元，包括：见习期补贴、基本薪酬、岗位薪酬等，按月支付；绩效薪酬 5902.87 万元，包括：岗位绩效薪酬、劳动竞赛薪酬、专项奖励薪酬等，与其业绩和绩效合约考核结果挂钩，根据本行不同岗位序列的特点和不同的激励导向，不同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构成略有不同，考核指标包括财务效益类指标、业务类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合规管控类指标等，因 2023 年支行整体考核结果影响，绩效薪酬占比有所下降。全行人员总薪酬均采用按月预发、年终统一考核结算、劳动竞赛和专项考核及时兑付的方式。总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为：年度薪酬总额由省行统一核定，50%绩效薪酬按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考核情况在财务年度后在省行核定范围内发放，50%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按 30%、30%、40%的原则支付；涉及信贷、金融市场、风险等重要岗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为：60%岗位绩效薪酬按绩效合约考核结果兑付，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按 30%、30%、40%的原则支付；未涉及信贷、金融市场、风险等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根据薪酬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如在规定期限内总行高管人员、涉及信贷、金融市场、风险等重要岗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的延期支付薪酬止付，仍不足部分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绩效薪酬中追回，2023 年延期支付不足需从绩效薪酬中扣回共计四人 15.71 万元，其中两人已离职无法扣回。中长期激励：本行按不同的岗位职务、工作年限等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等相关激励措施；福利性收入包括除为员工支付的五险一金外，还制订了《新昌农商银行职工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新昌农商银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福利政策，并为退休人员增发生活补贴。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昌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柏藩	12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该企业的董事长，是该企业的最终受益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藩	309090.7356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98% 的股份。胡柏藩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黄河	3600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道路运输业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彬	8000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 99 号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胡志坚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01 室	商务服务业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胡柏藩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志敏	5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5	商务服务业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 的股份，胡柏藩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柏藩	5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1 (住所申报)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志坚	6060	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339 号	房地产业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的股份	有限合伙企业	王斌超	1540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其他金融业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该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胡柏藩	6000	绍兴市阳明路	餐饮业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 的股份	有限合伙企业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服务业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 的股份	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895 室	商务服务业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方彬	55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 (住所申报)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志坚	3500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地产业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志坚	200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政和街中段未来大厦 623 室	房地产业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83.8%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伟	3566.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地产业
绍兴和成声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和成声全置业有限公司 76%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伟	10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与怡康路交叉口(住所申报)	房地产业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志坚	4000	池西区白桦社区红松溪谷项目一期 1 号楼	居民服务业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志坚	1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9 幢 4090 室	房地产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嘉兴和实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和实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09%的股份，实际受益人为新和成董事王志敏。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5 室-95	资本市场服务
新昌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为新和成关联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无	204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3（住所申报）	商务服务业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云松	1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成御园 6 号楼 482 号	房地产业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云松	50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新和成度假中心海御 D 幢 2 单元 206 室	房地产业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云松	1500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新和成度假中心”B 幢 2 单元 208 室	住宿业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正江	11000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 02999 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柏刺	2000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街 01156 号	其他金融业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邱金倬	500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柏刺	15000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	医药制造业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贵阳	510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邱金倬	330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国锋	70000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昊天路 2 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范金皓	5900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 01999 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胡柏刺	15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份，最终受益人为胡柏藩。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俞宏伟	3700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支路 00268 号	医药制造业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 1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阮志毅	5000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资本市场服务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 7.6%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梁晓玮	1052.6316	上城区复兴路 437 号 137 室	资本市场服务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柏剡	500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园区（梅渚）	食品制造业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6%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柏藩	5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 4 幢	商务服务业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柏藩	5000	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835 股份，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企业	胡柏藩	2400	浙江省新昌县江北路 4 号 4 幢	商务服务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黄河	7500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经济开发区宝城路 369 号	医药制造业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志坚	6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339 号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志坚	5000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中段和悦海景度假酒店 B 栋 2 楼 201 房	房地产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黄河	4302.9824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零售业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有限合伙企业	胡柏藩	2401	浙江省新昌县江北路 4 号 4 幢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份，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石观群	10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502	商务服务业
浙江和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志敏	1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 -5	商务服务业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胡柏藩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官珊珊	5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5	商务服务业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9.5507%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赵俊凯	380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江滨东路 17 号	娱乐业
新昌县中鼎机械有限公司	赵坚持有新昌县中鼎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赵坚	1200	新昌县澄潭镇工业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久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治辉持有新昌县久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梁伟燕	50	新昌县七星街道西昌南路 15 号（住所申报）	农业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5.0199%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亚明	2018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68 号	零售业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徐建国	10000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101-5 室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何萍	5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68 号	房屋建筑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吴刚	500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15 号	餐饮业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亚明	1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 8 号	餐饮业
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徐建国持有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涛	720	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	医药制造业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柏藩为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坚	5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03 室	商务服务业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持有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的股份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坚	5000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小康家园 1 号楼 203 室	批发业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建国持有绍兴中玮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48.18% 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合伙企业	徐建国	45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10 幢	商务服务业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0.5% 的股份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定放	1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幢、2 幢、3 幢	道路运输业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徐建国为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郑文科	100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西路 164 号 1-3 幢	文化艺术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国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徐建国	32795.7575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	潘立成持有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 52%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潘立成	100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南路 267 号	批发业
新昌县素人轻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潘立成为新昌县素人轻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潘杭锋	5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城南路 267 号二楼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1.9881% 的股份，吕梅芳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吕梅芳	1067.4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 127 号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倪明芬	3045.2461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镇前路 36-1 号 1 幢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浙江沃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沃佳食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伟铭	1000	浙江省新昌县沃州镇新柿路 6 号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1.9881%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吕钢	10000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商务服务业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5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钢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5 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吕钢	90531.8938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医药制造业
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吕钢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钢	5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批发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钢	1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06 号	批发业
浙江京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京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法定代表人，以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1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莉玲	100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批发业
上海金至化工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至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1 层 F 区	批发业
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50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房地产业
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5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470-2 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2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批发业
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1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东园大道 10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吕钢持有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最终受益人；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吕钢	5000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商务服务业
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吕钢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钢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416 室	研究和试验发展
浙江方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方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钢	1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商务服务业
杭州方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方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吕钢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石文钰	50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64-4 室	房地产业
江西京纬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京纬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晶晶	1000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上饶高新区博山寺路口	医药制造业
浙江京纬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京纬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晶晶	1000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51-4 室	研究和试验发展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方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吕钢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孙学农	7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资本市场服务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钢为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葛响亮	2417.5824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5 室	其他金融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吕钢为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金志平	1075.2688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定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15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杭州聚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钢为杭州聚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4.5%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吴英	666.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608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51.07143%的股份，吕钢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绍碧	100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零售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股份2.9821%的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张峰	30117.3285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俞越蕾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的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峰	5000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商务服务业
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18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2幢	汽车制造业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政	10000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	通用设备制造业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俞越蕾为该公司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绍忠	50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俞越蕾为该公司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15831.7629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11285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500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33%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王学勇	60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兴梅大道23号2幢	航空运输业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张玉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绍忠	1000	新昌县南明街道天鸿广场2-20号（住所申报）	批发业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7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张峰并为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峰	10000	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685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房	批发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俞越蕾为该公司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学勇	1000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批发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峰，， 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峰	100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 幢 16 楼 1611 室 J1040	批发业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张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越蕾为该公司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张峰	7417.7693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俞越蕾为该公司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50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商务服务业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张峰为该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俞越蕾为该公司董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峰	2315.8589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俞越蕾	28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商务服务业
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吕继承	15000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宋超江	10000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工业园凯越路 1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宇汝文	3000	安徽省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 666 号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张峰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明舟	245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张峰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吕一庆	1000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 4 号楼 906 室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 的股份，张峰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0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商务服务业
五洲新春（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五洲新春（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峰，法定代表人为许荣滨为本行主要股东的高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荣滨	1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 208 室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肥金浙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持有合肥金浙轴承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峰。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48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1-4 号厂房	通用设备制造业
荆州市瑞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市瑞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峰。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蒋明夫	50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奥克兰路 3 号	汽车制造业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唐玉灿	6600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宗佩民	4700	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	资本市场服务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水国权	3500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西 20-29 室	批发业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翔	3000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汽车制造业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虹	2000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西 20-28 室	批发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俞越蕾为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肖华	1000	浙江省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20-0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1.98807%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峰	4308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新龙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蒋明夫	100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姜岭持有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82.03%的股份, 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最终受益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姜岭	8250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姜岭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姜岭	50	新昌县七星街道后溪村 277 号 2 幢	批发业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姜岭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姜岭	1178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省级高新技术园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姜岭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健	1080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沿江东路 1 号(住所申报)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姜岭为该公司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丹	78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批发业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陈其新持有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3.21%的股份, 为该公司的董事、最终受益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陈宥融	216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批发业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其新	5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其新	300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6 幢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其新持有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62%的股份, 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其新	1047.716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商务服务业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陈其新为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其新	1000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商务服务业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份, 陈宥融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杨强理	20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5%的股份, 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屈红民	7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 1001 室	专用设备制造业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尤良春	2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 10-11 号厂房	纺织业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宥融	10000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纺织业
新疆众帮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众帮纺织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樟明	500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A 栋 101 室	纺织业
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70%的股份，陈其新为该公司的最终受益人。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陈宥融	5000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2 楼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石晓峰	2000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其新为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其新	1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住宿业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65%的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蒋明夫	2000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其他制造业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4.97018%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吕锦梅	50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501	商务服务业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金波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潘金波	73763.7078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 2 号	货币金融服务
吕梅芳	吕梅芳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俞立	俞立为吕梅芳子女					
俞新生	俞新生为吕梅芳配偶					
吕钢	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张莉玲	张莉玲为吕钢的配偶					
吕佳琦	吕佳琦为吕钢的子女					
胡柏藩	胡柏藩为新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王丽英	王丽英为胡柏藩的配偶					
胡少羿	胡少羿为胡柏藩的子女					
徐林娥	徐林娥为胡柏藩父母					
潘立成	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徐玉铭	徐玉铭为潘立成配偶					
潘徐杭	潘徐杭为潘立成子女					
潘杭锋	潘杭锋为潘立成子女					
吕江	吕江为潘立成女婿					
俞越蕾	俞越蕾为新昌农商银行的董事					
张峰	张峰为俞越蕾配偶。					
张诗忆	张诗忆为俞越蕾的子女					
张诗楷	张诗楷为俞越蕾的子女					
赵治辉	赵治辉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尹林妃	尹林妃为赵治辉的配偶					
赵坚	赵坚为赵治辉的子女					
赵俊凯	赵俊凯为鹤群大酒店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陈其新为新昌农商银行的监事					
陈宥融	陈宥融为陈其新的子女					
王小丽	王小丽为陈其新的配偶					
周夏飞	周夏飞为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徐建明	徐建明为周夏飞配偶					
邢苗娟	邢苗娟为周夏飞父母					
徐放	徐放为周夏飞子女					
徐建国	徐建国为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梁才娟	梁才娟为徐建国父母					
王丽萍	王丽萍为徐建国配偶					
徐寅子	徐寅子为徐建国子女					
杨吉	杨吉为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乾	杨廷乾为杨吉的父母					
陈顺美	陈顺美为杨吉的父母					
王国洋	王国洋为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陈美红	陈美红为王国洋的配偶					
王逸凡	王逸凡为王国洋的子女					
王国灿	王国灿为王国洋的兄弟					
潘金波	潘金波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以及董事长					
潘凤泉	潘凤泉为潘金波父母					
屠月琴	屠月琴为潘金波父母					
冯萍儿	冯萍儿为潘金波配偶					
潘鼎	潘鼎为潘金波子女					
杨琳	杨琳为新昌农商银行的董事及行长					
潘翠娟	潘翠娟为杨琳的父母					
姜岭	姜岭为杨琳的配偶					
姜楠	姜楠为杨琳的子女					
陈一峰	陈一峰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					
陆菊平	陆菊平为陈一峰的配偶					
陈志汉	陈志汉为陈一峰的父母					
石旭峰	石旭峰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副行长					
石一均	石一均为石旭峰的父母					
杨新丽	杨新丽为石旭峰的父母					
蔡婷婷	蔡婷婷为石旭峰的配偶					
喻玲霞	喻玲霞为新昌农商银行监事及监事长					
喻百富	喻百富为喻玲霞父母					
周建兰	周建兰为喻玲霞父母					
喻振宏	喻振宏为喻玲霞兄弟					
王伟峰	王伟峰为喻玲霞配偶					
俞云	俞云为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吕咏梅	吕咏梅为俞云配偶					
俞梓骐	俞梓骐为俞云子女					
梁卓炜	梁卓炜为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潘良燕	潘良燕为梁卓炜配偶					
梁克思	梁克思为梁卓炜父母					
杨丽燕	杨丽燕为梁卓炜父母					
梁钰琪	梁钰琪为梁卓炜子女					
梁炜永	梁炜永为梁卓炜兄弟					
梁优炜	梁优炜为梁卓炜兄弟					
左思斌	左思斌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左小文	左小文为左思斌父母					
左金香	左金香为左思斌父母					
李清涛	李清涛为左思斌配偶					
杨春	杨春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杨代代	杨代代为杨春父母					
丁碧燕	丁碧燕为杨春父母					
施慧慧	施慧慧为杨春配偶					
王学英	王学英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赵霞珍	赵霞珍为王学英父母					
梁子中	梁子中为王学英配偶					
张斌	张斌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张千华	张千华为张斌父母					
陈亚妃	陈亚妃为张斌父母					
吕晓静	吕晓静为张斌配偶					
唐均波	唐均波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唐兴弟	唐兴弟为唐均波父母					
徐杏妃	徐杏妃为唐均波父母					
张洁鑫	张洁鑫为唐均波配偶					
赵碧蓉	赵碧蓉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赵学初	赵学初为赵碧蓉父母					
张燕妹	张燕妹为赵碧蓉父母					
王永	王永为赵碧蓉的配偶					
章耀珍	章耀珍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石菊苗	石菊苗为章耀珍父母					
潘博文	潘博文为章耀珍配偶					
潘程亿	潘程亿为章耀珍子女					
李明东	李明东为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王灵英	王灵英为李明东配偶					
李财富	李财富为李明东父母					
李菊珍	李菊珍为李明东父母					
李丹沁	李丹沁为李明东子女					
潘玲林	潘玲林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潘生娟	潘生娟为潘玲林父母					
潘海铨	潘海铨为潘玲林父母					
梁俊	梁俊为潘玲林配偶					
潘林妃	潘林妃为潘玲林姐妹					
潘林富	潘林富为潘玲林兄妹					
邢晓洪	邢晓洪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经理					
邹磊	邹磊为邢晓洪配偶					
邢森青	邢森青为邢晓洪父母					
樊雪萍	樊雪萍为邢晓洪父母					
梁伟玲	梁伟玲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潘岳娟	潘岳娟为梁伟玲父母					
李寒池	李寒池为梁伟玲子女					
张智高	张智高为新昌农商银行审批中心主任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云波	张云波为张智高父母					
吕玉珍	吕玉珍为张智高父母					
王洁露	王洁露为张智高配偶					
张哲源	张哲源为张智高子女					
杨刚锋	杨刚锋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杨尧妹	杨尧妹为杨刚锋父母					
吕兰兰	吕兰兰为杨刚锋配偶					
吕赛勇	吕赛勇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吕六奇	吕六奇为吕赛勇父母					
潘亚珍	潘亚珍为吕赛勇父母					
俞晓桐	俞晓桐为吕赛勇配偶					
吕楚涵	吕楚涵为吕赛勇子女					
张英杰	张英杰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张茂华	张茂华为张英杰父母					
陈水芹	陈水芹为张英杰父母					
王伟萍	王伟萍为张英杰配偶					
蔡美云	蔡美云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蔡国营	蔡国营为蔡美云父母					
陈益珍	陈益珍为蔡美云父母					
王永高	王永高为蔡美云配偶					
蔡云松	蔡云松为蔡美云弟弟					
俞锋	俞锋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俞国洋	俞国洋为俞锋的父母					
吴雪英	吴雪英为俞锋的父母					
徐婷	徐婷为俞锋的配偶					
吴铭	吴铭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吴国祥	吴国祥为吴铭父母					
黄玉妃	黄玉妃为吴铭父母					
丁美锋	丁美锋为吴铭配偶					
吴艳艳	吴艳艳为吴铭姐姐					
梁利云	梁利云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经理					
梁银钱	梁银钱为梁利云父母					
梁新英	梁新英为梁利云父母					
黄美芳	黄美芳为梁利云配偶					
梁国斌	梁国斌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梁慧平	梁慧平为梁国斌父母					
杨海玉	杨海玉为梁国斌父母					
丁可可	丁可可为梁国斌配偶					
梁丹斌	梁丹斌为梁国斌妹妹					
俞钢	俞钢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新风	俞新风为俞钢的父母					
王钦	王钦为俞钢的配偶					
杨磊	杨磊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杨国荪	杨国荪为杨磊的父母					
杨水燕	杨水燕为杨磊的父母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高映	高映为杨磊的配偶					
梁普	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梁飞星	梁飞星为梁普的父母					
盛燕燕	盛燕燕为梁普的父母					
潘璧蓉	潘璧蓉为梁普的配偶					
梁赛璠	梁赛璠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梁生凤	梁生凤为梁赛璠父母					
梁超英	梁超英为梁赛璠配偶					
梁赛锋	梁赛锋为梁赛璠兄弟					
石瑜彬	石瑜彬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石新夫	石新夫为石瑜彬父母					
俞彩玲	俞彩玲为石瑜彬父母					
蔡东妮	蔡东妮为石瑜彬配偶					
王笑奇	王笑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王多浓	王多浓为王笑奇父母					
王禾	王禾为王笑奇配偶					
王子奇	王子奇为王笑奇的兄弟					
舒鸣鹏	舒鸣鹏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潘杏花	潘杏花为舒鸣鹏的父母					
王春苗	王春苗为舒鸣鹏的配偶					
舒镓乐	舒镓乐为舒鸣鹏的子女					
舒美英	舒美英为舒鸣鹏的兄妹					
徐国春	徐国春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徐相铨	徐相铨为徐国春的父母					
吕千芬	吕千芬为徐国春的父母					
陈育秀	陈育秀为徐国春的配偶					
徐子言	徐子言为徐国春的子女					
徐如春	徐如春为徐国春的兄弟					
杨晓英	杨晓英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春培	杨春培为杨晓英的父母					
芦玉芹	芦玉芹为杨晓英的父母					
吕雪才	吕雪才为杨晓英的配偶					
吕雯茜	吕雯茜为杨晓英的子女					
杨英	杨英为杨晓英姐妹					
杨伟朝	杨伟朝为杨晓英兄弟					
章哲文	章哲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章新明	章新明为章哲文的父母					
姚锦妹	姚锦妹为章哲文的父母					
袁哲斌	袁哲斌为章哲文的配偶					
张嘉喻	张嘉喻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槐良	张槐良为张嘉喻的父母					
喻菊英	喻菊英为张嘉喻的父母					
梁杰威	梁杰威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长助理					
梁小优	梁小优为梁杰威的父母					
王国英	王国英为梁杰威的父母					
杨珊珊	杨珊珊为梁杰威的配偶					
俞振益	俞振益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俞焕栋	俞焕栋为俞振益的父母					
吕莉亚	吕莉亚为俞振益的父母					
俞泮城	俞泮城为俞振益的配偶					
徐雯	徐雯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吕锋	吕锋为徐雯的配偶					
徐福明	徐福明为徐雯的父母					
潘永瑛	潘永瑛为徐雯的父母					
胡海林	胡海林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胡明梅	胡明梅为胡海林的父母					
竺灿贞	竺灿贞为胡海林的父母					
刘瑾	刘瑾为胡海林的配偶					
胡可	胡可为胡海林的子女					
陈建锋	陈建锋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远千	陈远千为陈建锋的父母					
黄柏琴	黄柏琴为陈建锋的父母					
陈康康	陈康康为陈建锋的配偶					
杨璐璐	杨璐璐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国良	杨国良为杨璐璐的父母					
杨丽妃	杨丽妃为杨璐璐的父母					
杨翔	杨翔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文奎	杨文奎为杨翔的父母					
杨再妹	杨再妹为杨翔的父母					
傅锦	傅锦为杨翔的配偶					
傅国相	傅国相为傅锦的父母					
童勇	童勇为傅锦的父母					
徐玲玲	徐玲玲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徐柏余	徐柏余为徐玲玲的父母					
徐梅妃	徐梅妃为徐玲玲的父母					
徐聪聪	徐聪聪为徐玲玲的兄弟					
袁黎莹	袁黎莹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何亚萍	何亚萍为袁黎莹的父母					
杨庚才	杨庚才为袁黎莹的配偶					
杨云舟	杨云舟为袁黎莹的子女					
袁钧	袁钧为袁黎莹的兄弟					
杨慧	杨慧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永军	俞永军为杨慧的配偶					
杨林森	杨林森为杨慧的父母					
林月妃	林月妃为杨慧的父母					
俞可欣	俞可欣为杨慧的子女					
杨英	杨英为杨慧的姐妹					
杨武	杨武为杨慧的兄弟					
邱越新	邱越新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陶美红	陶美红为邱越新的父母					
潘晓莹	潘晓莹为邱越新的配偶					
邱之理	邱之理为邱越新的子女					
张林丽	张林丽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吴水娟	吴水娟为张林丽的父母					
丁柏东	丁柏东为张林丽的配偶					
丁凯辰	丁凯辰为张林丽的子女					
张秀丽	张秀丽为张林丽的姐妹					
张杰锋	张杰锋为张林丽的兄弟					
张林玲	张林玲为张林丽的姐妹					
杨鹏飞	杨鹏飞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长助理					
杨镇	杨镇为杨鹏飞的父母					
杨柏燕	杨柏燕为杨鹏飞的父母					
潘丽莎	潘丽莎为杨鹏飞的配偶					
石银娥	石银娥为梁学东的父母					
陈玉明	陈玉明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程梅娟	程梅娟为陈玉明的父母					
石樱珍	石樱珍为陈玉明的配偶					
陈浩然	陈浩然为陈玉明的子女					
陈玉燕	陈玉燕为陈玉明的姐妹					
陈玉凤	陈玉凤为陈玉明的姐妹					
徐奇	徐奇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徐平华	徐平华为徐奇的父母					
徐小玲	徐小玲为徐奇的父母					
胡馨戈	胡馨戈为徐奇的配偶					
张登辉	张登辉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流洪	张流洪为张登辉的父母					
王志英	王志英为张登辉的父母					
潘卓妍	潘卓妍为张登辉的配偶					
杨艾旅	杨艾旅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金富	杨金富为杨艾旅的父母					
吕乐红	吕乐红为杨艾旅的父母					
陈宇捷	陈宇捷为杨艾旅的配偶					
陈荣	陈荣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盛伯凤	盛伯凤为陈荣的父母					
陈力斌	陈力斌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长灿	陈长灿为陈力斌的父母					
梁秀三	梁秀三为陈力斌的父母					
梁莲英	梁莲英为陈力斌的配偶					
陈金初	陈金初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钱菊香	钱菊香为陈金初的父母					
梁玉妃	梁玉妃为陈金初的配偶					
陈肇杰	陈肇杰为陈金初的子女					
陈红初	陈红初为陈金初的兄弟					
俞毅	俞毅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允品	俞允品为俞毅的父母					
何锡芹	何锡芹为俞毅的父母					
梁平央	梁平央为俞毅的配偶					
俞颖	俞颖为俞毅的兄妹					
王昊宇	王昊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王江南	王江南为王昊宇的父母					
袁苏珍	袁苏珍为王昊宇的父母					
张丹萍	张丹萍为王昊宇的配偶					
唐一祥	唐一祥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毛莉	毛莉为唐一祥的父母					
俞丹红	俞丹红为唐一祥的配偶					
唐小明	唐小明为唐一祥的父母					
张佳明	张佳明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永校	张永校为张佳明的父母					
黄美妃	黄美妃为张佳明的父母					
王立玲	王立玲为张佳明的配偶					
何经中	何经中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长助理					
何立明	何立明为何经中的父母					
王妙娟	王妙娟为何经中的父母					
陈洁	陈洁为何经中的配偶					
杨浩苗	杨浩苗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丁丽青	丁丽青为杨浩苗的父母					
杨金榜	杨金榜为杨浩苗的配偶					
张海南	张海南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锐君	张锐君为张海南的父母					
张桂香	张桂香为张海南的父母					
张媛	张媛为张海南的配偶					
姚玲霞	姚玲霞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姚国均	姚国均为姚玲霞的父母					
梁杏春	梁杏春为姚玲霞的父母					
盛勇	盛勇为姚玲霞的配偶					
姚天赛	姚天赛为姚玲霞的兄弟					
杨刚军	杨刚军为新昌农商银行内部人员					
杨友汀	杨友汀为杨刚军的父母					
杨铭洁	杨铭洁为杨刚军的姐姐					
杨晓斐	杨晓斐为杨刚军的父母					
邵婷媛	邵婷媛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邵进良	邵进良为邵婷媛的父母					
丁玉妹	丁玉妹为邵婷媛的父母					
邵婷婷	邵婷婷为邵婷媛的姐妹					
吕军	吕军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吕新铨	吕新铨为吕军的父母					
蔡瑞莲	蔡瑞莲为吕军的父母					
盛一钦	盛一钦为吕军的配偶					
张京捷	张京捷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永明	张永明为张京捷的父母					
林少英	林少英为张京捷的父母					
张沪捷	张沪捷为张京捷的配偶					
孟炜琪	孟炜琪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孟汉林	孟汉林为孟炜琪的父母					
陈彩娟	陈彩娟为孟炜琪的父母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莉	张莉为孟炜琪的配偶					
孟芙蓉	孟芙蓉为孟炜琪的姐妹					
孟优云	孟优云为孟炜琪的姐妹					
丁玉琪	丁玉琪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蔡小芳	蔡小芳为丁玉琪的配偶					
丁腾云	丁腾云为丁玉琪的父母					
章岳芹	章岳芹为丁玉琪的父母					
赵威昂	赵威昂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赵雅明	赵雅明为赵威昂的父母					
吕巧燕	吕巧燕为赵威昂的父母					
吕伟	吕伟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吕雪林	吕雪林为吕伟的父母					
梁凤娟	梁凤娟为吕伟的父母					
潘海英	潘海英为吕伟的配偶					
吕静如	吕静如为吕伟的子女					
唐良杰	唐良杰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唐家金	唐家金为唐良杰的父母					
梁翠红	梁翠红为唐良杰的父母					
丁羽翀	丁羽翀为唐良杰的配偶					
梁斌	梁斌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舒佳	俞舒佳为梁斌的配偶					
吕岳英	吕岳英为梁斌的父母					
梁孟英	梁孟英为梁斌的父母					
王梁辉	王梁辉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王贤青	王贤青为王梁辉的父母					
梁月月	梁月月为王梁辉的父母					
何赛丽	何赛丽为王梁辉的配偶					
郑永骁	郑永骁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郑乐民	郑乐民为郑永骁的父母					
魏芳	魏芳为郑永骁的父母					
袁颖颖	袁颖颖为郑永骁的配偶					
吴亮	吴亮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吴柏灿	吴柏灿为吴亮的父母					
黄湘妃	黄湘妃为吴亮的父母					
魏玲	魏玲为吴亮的配偶					
俞小姣	俞小姣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永焕	俞永焕为俞小姣的父母					
董三林贞	董三林贞为俞小姣的父母					
刘安辉	刘安辉为俞小姣的配偶					
刘育凯	刘育凯为俞小姣的子女					
潘苓欣	潘苓欣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王悦红	王悦红为潘苓欣的父母					
潘俐俐	潘俐俐为潘苓欣的父母					
梁魁特	梁魁特为潘苓欣的配偶					
俞陈均	俞陈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柏忠	俞柏忠为俞陈均的父母					
陈燕姣	陈燕姣为俞陈均的父母					
王沪沪	王沪沪为俞陈均的配偶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梁英	梁英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梁秋仁	梁秋仁为梁英的父母					
李斐燕	李斐燕为梁英的父母					
梁适	梁适为梁英的配偶					
张宏亮	张宏亮为新昌农商银行用信审批人员					
张伯成	张伯成为张宏亮的父母					
章六娟	章六娟为张宏亮的父母					
王益芳	王益芳为张宏亮的配偶					
张伟	张伟为张宏亮的子女					
卢赛丽	卢赛丽为新昌农商银行用信审批人员					
卢明达	卢明达为卢赛丽的父母					
石林娥	石林娥为卢赛丽的父母					
卢文丽	卢文丽为卢赛丽的姐妹					
高英	高英为新昌农商银行用信审批人员					
高定良	高定良为高英的父母					
李金燕	李金燕为高英的父母					
吕洪浩	吕洪浩为高英的配偶					
张天宇	张天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秋东	张秋东为张天宇的父母					
裘玲	裘玲为张天宇的父母					
何毓	何毓为张天宇的配偶					
赵芳	赵芳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赵汉辉	赵汉辉为赵芳的父母					
赵兰	赵兰为赵芳的姐妹					
梁良	梁良为赵芳的配偶					
徐梦媚	徐梦媚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徐秀军	徐秀军为徐梦媚的父母					
石浩江	石浩江为徐梦媚的配偶					
娄春妃	娄春妃为徐梦媚的父母					
徐芳	徐芳为徐梦媚的姐妹					
章艺	章艺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章新富	章新富为章艺父母					
王柏英	王柏英为章艺父母					
章一帆	章一帆为章艺兄妹					
董君玲	董君玲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董正祥	董正祥为董君玲父母					
杨惠妹	杨惠妹为董君玲父母					
章赜轩	章赜轩为董君玲配偶					
吕品品	吕品品为新昌农商银行部门总经理					
吕益民	吕益民为吕品品父母					
屠再英	屠再英为吕品品父母					
蒋烈虎	蒋烈虎为吕品品配偶					
杨可可	杨可可为新昌农商银行内部员工					
杨六丰	杨六丰为杨可可配偶					
龚玫瑰	龚玫瑰为杨可可父母					
杨仁龙	杨仁龙为杨可可父母					
杨可欣	杨可欣为杨可可姐妹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潘晓青	潘晓青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张江锋	张江锋为潘晓青配偶					
潘正六	潘正六为潘晓青父母					
俞妃娟	俞妃娟为潘晓青父母					
梁楠楠	梁楠楠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梁铝康	梁铝康为梁楠楠父母					
杨鑫叶	杨鑫叶为梁楠楠父母					
陈斌	陈斌为梁楠楠配偶					
梁家栋	梁家栋为梁楠楠的兄弟					
杨筱英	杨筱英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杨德全	杨德全为杨筱英父母					
杨秀珍	杨秀珍为杨筱英父母					
盛天誉	盛天誉为杨筱英子女					
石晓峰	石晓峰为杨筱英配偶					
杨海英	杨海英为杨筱英姐妹					
陈方永	陈方永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陈柏林	陈柏林为陈方永父母					
陈爱燕	陈爱燕为陈方永父母					
杨丽青	杨丽青为陈方永配偶					
陈斯语	陈斯语为陈方永子女					
章攀攀	章攀攀为新昌农商银行副经理					
章成太	章成太为章攀攀父母					
王雪飞	王雪飞为章攀攀父母					
王茜颖	王茜颖为章攀攀配偶					
吕烽	吕烽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吕国华	吕国华为吕烽父母					
张良芹	张良芹为吕烽父母					
潘英	潘英为吕烽配偶					
吴泽晖	吴泽晖为新昌农商银行副经理					
张国依	张国依为吴泽晖父母					
吴月妃	吴月妃为吴泽晖父母					
徐佳慧	徐佳慧为吴泽晖配偶					
梁凯棱	梁凯棱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梁镇辉	梁镇辉为梁凯棱父母					
丁梅英	丁梅英为梁凯棱父母					
石卓艺	石卓艺为梁凯棱配偶					
张鑫	张鑫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焕华	张焕华为张鑫的父母					
俞亚婵	俞亚婵为张鑫的父母					
张策	张策为张鑫的兄弟					
王鑫	王鑫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王柏富	王柏富为王鑫的父母					
赵莉红	赵莉红为王鑫的父母					
朱慧峰	朱慧峰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朱金全	朱金全为朱慧峰的父母					
应爱君	应爱君为朱慧峰的父母					
裘浙峰	裘浙峰为朱慧峰的兄弟					
徐斌楚	徐斌楚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朱琼雅	朱琼雅为徐斌楚的配偶					
徐金伟	徐金伟为徐斌楚的父母					
王妃芹	王妃芹为徐斌楚的父母					
金培锋	金培锋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燕琴	陈燕琴为金培锋的配偶					
金建军	金建军为金培锋的父母					
何忠英	何忠英为金培锋的父母					
刘宇	刘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刘军	刘军为刘宇的父母					
司瑞霞	司瑞霞为刘宇的父母					
梁思涵	梁思涵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梁利根	梁利根为梁思涵的父母					
沈小英	沈小英为梁思涵的父母					
梁健	梁健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吴梦霞	吴梦霞为梁健的配偶					
梁士平	梁士平为梁健的父母					
谢蓉	谢蓉为梁健的父母					
李金辉	李金辉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李国超	李国超为李金辉的父母					
杨连波	杨连波为李金辉的父母					
吕凯	吕凯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严力燕	严力燕为吕凯的父母					
吕伟龙	吕伟龙为吕凯的父母					
徐章杰	徐章杰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王滢洁	王滢洁为徐章杰的配偶					
章红玲	章红玲为徐章杰的父母					
徐忠	徐忠为徐章杰的父母					
梁健	梁健为梁学东的子女					
梁学东	梁学东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吕岳娟	吕岳娟为梁学东的配偶					
潘钊君	潘钊君为梁健的配偶					
陈烨	陈烨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伯和	陈伯和为陈烨的父母					
李小月	李小月为陈烨的父母					
张一帆	张一帆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暹英	张暹英为张一帆的父母					
甄梅	甄梅为张一帆的父母					
陈云	陈云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满华	陈满华为陈云的父母					
张惠琴	张惠琴为陈云的父母					
刘春华	刘春华为陈云的配偶					
石慧慧	石慧慧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石雪明	石雪明为石慧慧的父母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吕菊琴	吕菊琴石慧慧的父母					
袁莉芸	袁莉芸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袁修祥	袁修祥为袁莉芸的父母					
吕珍	吕珍为袁莉芸的父母					
梁锋	梁锋为袁莉芸的配偶					
张敏	张敏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行长					
张柏忠	张柏忠为张敏父母					
梁慧平	梁慧平为张敏父母					
章婷杰	章婷杰为张敏配偶					
张铤	张铤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支行长助理					
张小平	张小平为张铤的父母					
张亚云	张亚云为张铤的父母					
陈松	陈松为张铤的配偶					
杨舒	杨舒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杨锦萱	杨锦萱为杨舒的父母					
王贤敏	王贤敏为杨舒的父母					
胡晓婷	胡晓婷为杨舒的配偶					
高洁	高洁为新昌农商银行分理处主任					
高志炜	高志炜为高洁的父母					
盛生娟	盛生娟为高洁的父母					
王洪伟	王洪伟为高洁的配偶					
梁锦辉	梁锦辉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丽娜	杨丽娜为梁锦辉的配偶					
梁洪达	梁洪达为梁锦辉的父母					
唐亚珍	唐亚珍为梁锦辉的父母					
康佳	康佳为新昌农商银行授信审批人员					
郭菊英	郭菊英为康佳的父母					
康莹	康莹为康佳的父母					
梁明霞	梁明霞为新昌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					
盛双燕	盛双燕为梁明霞的父母					
梁宏明	梁宏明为梁明霞的兄弟					
石永栋	石永栋为梁明霞的配偶					
赵煜环	赵煜环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孙融	孙融为赵煜环的配偶					
赵沛飞	赵沛飞为赵煜环的父母					
梅幼妃	梅幼妃为赵煜环的父母					
曹叶露	曹叶露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曹善初	曹善初为曹叶露的父母					
叶美英	叶美英为曹叶露的父母					
曹前一	曹前一为曹叶露的兄弟					
徐田宇	徐田宇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徐柏君	徐柏君为徐田宇的父母					
王君燕	王君燕为徐田宇的父母					
张珂露	张珂露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红雷	张红雷为张珂露父母					
周国莲	周国莲为张珂露父母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佳亮	张佳亮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张新华	张新华为张佳亮的父母					
张竹平	张竹平为张佳亮的父母					
梁帅楠	梁帅楠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梁建东	梁建东为梁帅楠父母					
梁菊英	梁菊英为梁帅楠父母					
贾鸿扬	贾鸿扬为梁帅楠配偶					
梁楠	梁楠为梁帅楠姐妹					
丁悦	丁悦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丁金钢	丁金钢为丁悦的父母					
丁金燕	丁金燕为丁悦的父母					
石雷雷	石雷雷为丁悦的配偶					
俞莲莲	俞莲莲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生钱	陈生钱为俞莲莲的父母					
俞月霞	俞月霞为俞莲莲的父母					
杨少锋	杨少锋为俞莲莲的配偶					
王煜霞	王煜霞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任潇锋	任潇锋为王煜霞的配偶					
王武昌	王武昌为王煜霞的父母					
周梅珍	周梅珍为王煜霞的父母					
陈林智	陈林智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陈卫平	陈卫平为陈林智的父母					
林丽红	林丽红为陈林智的父母					
杨淑芳	杨淑芳为陈林智的配偶					
周华东	周华东为新昌农商银行信用审批人员					
周福杨	周福杨为周华东的父母					
吕月芳	吕月芳为周华东的配偶					
周康迪	周康迪为周华东的子女					
周秀萍	周秀萍为周华东的兄妹					
周华萍	周华萍为周华东的兄妹					
周惠萍	周惠萍为周华东的兄妹					
石茗	石茗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石菊汀	石菊汀为石茗父母					
朱红瑛	朱红瑛为石茗父母					
陈冲	陈冲为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经理。					
余飞涛	余飞涛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潘晓霄	潘晓霄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屈红民	屈红民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陈江荣	陈江荣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吉瑞	吉瑞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赵拓	赵拓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赵略	赵略持有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1.03% 股份					
车达明	车达明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亚晋	王亚晋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国东	张国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潘孟平	潘孟平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吕志新	吕志新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梁行先	梁行先为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亚明	王亚明为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梁志良	梁志良为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吴刚	吴刚为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					
梁流芳	梁流芳持有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为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石文钰	石文钰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陈晶晶	陈晶晶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蒋明夫	蒋明夫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王学勇	王学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					
林国强	林国强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屈哲锋	屈哲锋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毛新	严毛新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明舟	王明舟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施浙人	施浙人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任晶晶	任晶晶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宋超江	宋超江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吴红英	吴红英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许荣滨	许荣滨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宇汝文	宇汝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秦毅	秦毅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彭勇泉	彭勇泉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张迅雷	张迅雷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					
叶旗伟	叶旗伟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1.098%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娄斌	娄斌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1.098%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倪明芬	倪明芬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3.4673%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刘维	刘维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1.8428%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盛燕妃	盛燕妃为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童天明	童天明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1.37905%股份，是该公司的监事					
俞红	俞红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0.56492%股份，是该公司的监事					
章伯焕	章伯焕持有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16.8%的股份。					
石观群	石观群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066%股份，为该公司董事。					
吕锦梅	吕锦梅为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张林斌	张林斌为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张平一	张平一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3%的股份。					
胡柏刻	胡柏刻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333%股份，为该公司董事					
王志敏	王志敏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闻	王学闻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578%股份，为该公司董事					
梁晓东	梁晓东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4852%股份，为该公司监事					
崔欣荣	崔欣荣持有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9167%股份，为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官珊珊	官珊珊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萍	张金萍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蔡志军	蔡志军为张金萍配偶					
张钱海	张钱海为张金萍父母					
丁梦霞	丁梦霞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丁奇秘	丁奇秘为丁梦霞父母					
求美萍	求美萍为丁梦霞父母					
俞晓烽	俞晓烽为丁梦霞配偶					
丁泽霞	丁泽霞为丁梦霞姐妹					
孙敏洁	孙敏洁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孙国峰	孙国峰为孙敏洁父母					
方琴	方琴为孙敏洁父母					
石绮雯	石绮雯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石新钢	石新钢为石绮雯父母					
石莉明	石莉明为石绮雯父母					
杨航锴	杨航锴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杨洪	杨洪为杨航锴父母					
吕萍	吕萍为杨航锴父母					
梁王恕	梁王恕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梁伟	梁伟为梁王恕父母					
王惠英	王惠英为梁王恕父母					
卢玫燕	卢玫燕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俞国妃	俞国妃为卢玫燕父母					
卢学军	卢学军为卢玫燕父母					
叶孝天	叶孝天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叶林洪	叶林洪为叶孝天父母					
叶秋军	叶秋军为叶孝天父母					
张涯	张涯为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章梦雅	章梦雅为张涯配偶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伯江	张伯江为张涯父母					
陈亚飞	陈亚飞为张涯父母					
梁梦婷	梁梦婷为南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					
梁柏忠	梁柏忠为梁梦婷父母					
盛林燕	盛林燕为梁梦婷父母					
丁杰	丁杰为梁梦婷配偶					
梁旭华	梁旭华为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丁强	丁强为南昌农商银行的监事					
陈法英	陈法英为丁强的配偶					
丁志江	丁志江为丁强的父母					
姚杏娥	姚杏娥为丁强的父母					
丁成	丁成为丁强的子女					
丁亚玲	丁亚玲为丁强的姐弟					
丁贵	丁贵为丁强的兄弟					
盛益红	盛益红为南昌农商银行的支行行长					
吕慧慧	吕慧慧为盛益红的配偶					
盛伯焕	盛伯焕为盛益红的父母					
胡兰姿	胡兰姿为盛益红的父母					
唐佳浩	唐佳浩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唐雨兴	唐雨兴为唐佳浩的父母					
陈桂君	陈桂君为唐佳浩的父母					
竹烨华	竹烨华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竹惠灿	竹惠灿为竹烨华的父母					
毛香月	毛香月为竹烨华的父母					
黄益	黄益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黄英江	黄英江为黄益的父母					
潘红燕	潘红燕为黄益的父母					
徐腾峰	徐腾峰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徐韶春	徐韶春为徐腾峰的父母					
张芹燕	张芹燕为徐腾峰的父母					
张佶玮	张佶玮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潘泱泱	潘泱泱为张佶玮的父母					
张少军	张少军为张佶玮的父母					
张鑫	张鑫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张林传	张林传为张鑫的父母					
张应平	张应平为张鑫的父母					
丁方杰	丁方杰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吴浙东	吴浙东为丁方杰配偶					
丁国忠	丁国忠为丁方杰父母					
陈伟平	陈伟平为丁方杰父母					
俞涵肖	俞涵肖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俞月启	俞月启为俞涵肖父母					
俞利红	俞利红为俞涵肖父母					
何思易	何思易为俞涵肖配偶					
李跃英	李跃英为南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俞旭文	俞旭文为李跃英配偶					
李忠	李忠为李跃英父母					
盛金凤	盛金凤为李跃英父母					
潘夏雨	潘夏雨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杨蔚琪	杨蔚琪为潘夏雨配偶					
周小卿	周小卿为潘夏雨父母					
潘碧忠	潘碧忠为潘夏雨父母					
吴婷婷	吴婷婷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石超烽	石超烽为吴婷婷配偶					
吴庆余	吴庆余为吴婷婷父母					
裘林芳	裘林芳为吴婷婷父母					
杨凯杰	杨凯杰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杨庆洪	杨庆洪为杨凯杰父母					
黄秋燕	黄秋燕为杨凯杰父母					
施济民	施济民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施樟法	施樟法为施济民父母					
施如贵	施如贵为施济民父母					
王宁	王宁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潘燕萍	潘燕萍为王宁父母					
王仲立	王仲立为王宁父母					
吴鹏烽	吴鹏烽为王宁配偶					
梅益云	梅益云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梅吉良	梅吉良为梅益云父母					
丁东红	丁东红为梅益云父母					
盛彬泰	盛彬泰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盛伯余	盛伯余为盛彬泰父母					
吴月萍	吴月萍为盛彬泰父母					
沈建赞	沈建赞为盛彬泰配偶					
俞炳南	俞炳南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俞庆桥	俞庆桥为俞炳南父母					
黄伟珍	黄伟珍为俞炳南父母					
陈洋	陈洋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陈富良	陈富良为陈洋父母					
杨芳芳	杨芳芳为陈洋父母					
李大开	李大开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蔡建永	蔡建永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冯根尧	冯根尧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俞爽爽	俞爽爽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王亚红	王亚红为俞爽爽父母					
俞瑶瑶	俞瑶瑶为俞爽爽姐妹					
王梓豪	王梓豪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王广林	王广林为王梓豪父母					
王钢宏	王钢宏为王梓豪父母					
丁益	丁益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丁国中	丁国中为丁益父母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张微英	张微英为丁益父母					
王丹娜	王丹娜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王金松	王金松为王丹娜父母					
俞春霞	俞春霞为王丹娜父母					
俞倩倩	俞倩倩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石爱娟	石爱娟为俞倩倩父母					
俞飞帆	俞飞帆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俞峰	俞峰为俞飞帆父母					
潘丽英	潘丽英为俞飞帆父母					
俞露冰	俞露冰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俞明云	俞明云为俞露冰父母					
金梅英	金梅英为俞露冰父母					
吴炳	吴炳为新昌农商银行的客户经理					
吴新国	吴新国为吴炳父母					
石云霞	石云霞为吴炳父母					
杨晓晖	杨晓晖为新昌农商银行的支行副行长					
杨德鹏	吴新国为杨晓晖父母					
杨余青	石云霞为杨晓晖父母					
潘秋荣	吴新国为杨晓晖配偶					
杨晓英	石云霞为杨晓晖姐姐					
俞成锋	俞成锋为新昌农商银行的支行行长助理（挂职）					
俞亚雪	俞亚雪为俞成锋父母					
张幼红	张幼红为俞成锋父母					
周彬	周彬为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法人					

（二）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度，关联方授信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0.7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8.87 亿元）的 2.75%，符合监管要求。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所在集团表内外授信余额 1.7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8.87 亿元）的 6.22%，符合监管要求。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4.7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8.87 亿元）的 16.50%，符合监管要求。

（四）会议决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的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按季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先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再提交董事会批准，批准之后向监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在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人员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会对每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九、公司治理评价

根据监管评估，2022 年度，新昌农商银行公司治理评估等级 C 级，不存在调降评级事项。2022 年度，新昌农商银行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和责任，股东大会能够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控制较为合理，监事会能够较好发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能，股东行为较为审慎，虽然在制度建设、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但总体来讲，公司治理运作较为规范稳健。

第九章 重大事项 Major Events

一、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三届十三次会议聘任吕品品为审计部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报备。

二、本行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无。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本行作为被告的起诉案件。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 万元。

五、分红情况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行 2022 年税后利润为 202,221,983.32 元，按实收资本 221,018,200 元的 8% 向投资者分配红利 17,681,456.00 元，每股现金分红 0.08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底执行完毕。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行 2023 年税后利润为 217,116,765.16 元，加上其他未分配利润 585,059,954.82 元，共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02,176,719.98 元。

附件：审计报告

说明：此信息披露内容为农村商业银行最低信息披露标准。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66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4〕076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昌农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昌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昌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昌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昌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昌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昌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昌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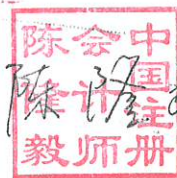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744,404,195.83	1,403,978,61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九）	1,400,838,888.89	1,101,724,242.22
存放联行款项	六、（二）	6,300,567.23	15,460,296.21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六、（三）	1,276,510,887.60	1,399,180,88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二十）	16,691,058.56	12,891,357.36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六、（四）	318,722,798.46	264,880,69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五）	97,919,816.29	79,959,03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二十一）	373,253,321.9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342,685.63	7,670,924.77	吸收存款	六、（二十二）	28,969,021,354.12	24,095,890,162.2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55,717,720.11	31,801,35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七）	19,830,801,585.89	16,979,433,705.05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36,694,909.26	38,163,036.48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55,080,470.57	52,764,20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八）	2,207,101,720.62	662,900,491.93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六、（九）	3,337,228,257.08	2,464,549,730.52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六）	5,632,805.29	5,210,374.42
其他债权投资	六、（十）	5,119,575,290.68	4,681,620,349.87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2,329,122.54	2,599,71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八）	997,333,920.75	897,172,519.00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九）	13,503,202.13	14,097,940.9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六、（三十）	24,918,614.27	13,648,524.60
固定资产	六、（十二）	185,768,488.60	195,295,102.51	负债合计		31,951,015,388.41	26,265,963,429.74
在建工程	六、（十三）	1,329,043.21	1,522,549.63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6,123,068.13	6,261,222.36	股本	六、（三十一）	221,018,200.00	221,018,200.00
无形资产	六、（十五）	76,511,756.27	79,081,000.93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3,616,813.40	3,353,827.23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28,411,802.08	131,804,333.35	资本公积	六、（三十二）	58,804,986.36	58,300,125.25
其他资产	六、（十八）	8,168,408.00	7,293,75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三）	111,890,369.64	29,130,492.42
				盈余公积	六、（三十四）	772,619,335.53	752,397,137.20
				一般风险准备	六、（三十五）	532,312,185.08	432,312,185.08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六）	802,176,719.98	725,124,95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821,796.59	2,218,283,099.69
资产总计		34,449,837,185.00	28,484,246,529.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49,837,185.00	28,484,246,529.43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430,340.40	636,156,02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79,985.85	244,717,343.56
（一）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七）	508,827,754.83	505,642,302.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九）	1,099,390.46	1,598,988.86
利息收入		1,197,581,709.80	1,065,430,986.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	5,523,915.46	13,908,377.35
利息支出		688,753,954.97	559,788,68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5,055,460.85	232,407,955.0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八）	-7,472,300.71	-5,041,609.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一）	27,938,695.69	30,185,971.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934.33	9,213,822.1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16,765.16	202,221,98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98,235.04	14,255,43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16,765.16	202,221,983.3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165,114,855.58	104,576,82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30,359.32	23,297,68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59,877.22	7,566,73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213,110.00	34,358,176.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六、（四十）	6,218,272.04	-6,622,296.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1,370,761.09	2,973,565.6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158,123.16	261,899.0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四十三）	235.59	7,165.0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450,950,354.55	391,438,679.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二）	82,759,877.22	7,566,731.10
二、营业支出		7,259,650.78	4,351,909.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五）	255,408,089.43	234,303,036.6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216,201.57	-126,736,140.25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四十六）	188,037,772.04	152,783,733.3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四十七）	244,842.3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543,675.65	134,302,871.35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八）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三、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76,642.38	209,788,714.42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5,474,990.00	17,164,896,01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44,023,626.29	3,050,113,72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3,714.23	8,293,71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8,947,980.00	-871,210,7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2,456,320.00	-29,304,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3,768,704.23	17,173,189,731.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4,483,488.01	877,813,24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411,452.93	393,243,6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016,424.35	22,430,03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927,838.65	3,049,841,872.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39,287,022.83	2,816,895,394.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3,344,337.70	-39,400,252.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2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443,680.00	-190,695,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592,121.54	542,768,93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85,064.74	160,842,54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39,246.18	74,245,03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1,456.00	17,239,4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5,151.14	402,579,13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136,624.13	3,767,235,21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791,214.52	-717,393,3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1,456.00	17,239,4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456.00	232,760,579.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1,772,130.65	17,383,651,26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761.09	2,973,56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585,120.65	182,782,12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69,066.68	-88,415,53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97,484.15	1,933,313,01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4,357,251.30	17,566,433,3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966,550.83	1,844,897,484.15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1,018,200.00			58,300,125.25		29,130,492.42	752,397,137.20	432,312,185.08	725,124,959.74	2,218,283,09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18,200.00			58,300,125.25		29,130,492.42	752,397,137.20	432,312,185.08	-2,161,350.59	-2,161,3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861.11		82,759,877.22	20,222,198.33	100,000,000.00	79,213,110.83	282,700,04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861.11		82,759,877.22			217,116,765.16	300,381,50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22,198.33	100,000,000.00	-137,903,654.33	-17,681,45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22,198.33		-20,222,198.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81,456.00	-17,681,4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18,200.00			58,804,986.36		111,890,369.64	772,619,335.53	532,312,185.08	802,176,719.98	2,498,821,796.59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1,018,200.00				57,795,264.44		21,563,761.32	733,571,195.38	432,312,185.08	460,968,338.51	1,927,228,94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1,018,200.00				57,795,264.44		21,563,761.32	733,571,195.38	432,312,185.08	460,968,338.51	1,927,228,94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860.81		7,566,731.10	18,825,941.82		264,156,621.23	291,054,15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860.81		7,566,731.10			202,221,983.32	210,293,57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825,941.82		-36,065,362.09	-17,239,42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825,941.82		-18,825,941.8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18,200.00				58,300,125.25		29,130,492.42	752,397,137.20	432,312,185.08	98,000,000.00	2,218,283,099.69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3〕655 号文批准，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行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7 日更换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372H233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第 00520421 号）。2023 年 11 月 3 日换发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707448740 号《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潘金波。注册资本：22,101.82 万元。实收资本：22,101.82 万元。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业务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科技创新部、审计部、保卫部（保障部）等 14 个部室。本行营业机构除营业部外还设有城西支行、城东支行、高新园科技支行、澄潭支行、镜岭支行、回山支行、儒岙支行、大市聚支行、小将支行、沙溪支行、城中支行、拔茅支行、梅渚支行、城南支行等 14 个支行及西郊分理处、江北分理



处、白云分理处、新丰分理处、大明市分理处、七星分理处、南岩分理处、东茗分理处、双彩分理处、巧英分理处、钟楼分理处等 11 家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



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5 年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交通工具	4 年/5 年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 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 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 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 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 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 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4.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



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400,328.68	127,291,416.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439,504,798.75	1,179,796,461.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2,025,117.48	93,186,960.2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752,000.00	3,116,000.00
小 计	<u>1,743,682,244.91</u>	<u>1,403,390,837.60</u>
应计利息	721,950.92	587,777.73
合 计	<u>1,744,404,195.83</u>	<u>1,403,978,615.33</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2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2年12月31日：6.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7,456,348.55	15,509,593.69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40,989.41	-29,237.39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114,791.91	-20,060.09
合 计	<u>6,300,567.23</u>	<u>15,460,296.21</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76,273,981.33	1,399,419,107.60
小 计	<u>1,276,273,981.33</u>	<u>1,399,419,107.60</u>
应计利息	786,045.23	368,360.54
减：减值准备（注）	549,138.96	606,580.92
合 计	<u>1,276,510,887.60</u>	<u>1,399,180,887.22</u>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318,248,100.00	265,804,420.00
小 计	<u>318,248,100.00</u>	<u>265,804,420.00</u>
应计利息	1,411,854.53	164,248.34
减：减值准备（注）	937,156.07	1,087,969.2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u>318,722,798.46</u>	<u>264,880,699.07</u>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0,000,000.00
同业存单	98,000,000.00	
小 计	<u>98,000,000.00</u>	<u>8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7,720.55	6,630.14
减：减值准备（注）	97,904.26	47,590.57
合 计	<u>97,919,816.29</u>	<u>79,959,039.57</u>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间业务暂付款	1.20	43.18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3,289,920.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50,000.00	601,020.93
银行卡应收费用	321,240.65	412,229.74
财务垫款	1,861,337.23	2,750,682.27
诉讼费垫款	315,708.00	1,144,430.00
网络营销垫款	76.92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80,332.89	326,171.19
其他	413,988.74	446,427.46
小 计	<u>3,342,685.63</u>	<u>8,970,924.77</u>
减：减值准备	2,0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u>1,342,685.63</u>	<u>7,670,924.77</u>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06,621,115.91	7,513,919,487.13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533,374,102.74	8,088,883,381.55
小 计	<u>18,539,995,218.65</u>	<u>15,602,802,868.6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	1,944,455,384.66	1,942,360,711.80
转贴现负债		-7,992,553.45
小 计	<u>1,944,455,384.66</u>	<u>1,934,368,158.35</u>
合 计	<u>20,484,450,603.31</u>	<u>17,537,171,027.03</u>
应计利息	25,718,178.06	24,183,37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510,168,781.37</u>	<u>17,561,354,401.11</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79,367,195.48	581,920,696.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830,801,585.89</u>	<u>16,979,433,705.0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395,893.36	4,797,238.54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656,946,962.81	4,676,716,497.43
保证贷款	4,608,776,261.12	3,417,368,673.36
组合担保	43,209,170.00	47,928,847.95
贴现资产	1,944,455,384.66	1,934,368,158.35
附担保物贷款	8,231,062,824.72	7,460,788,849.94
其中：抵押贷款	7,637,874,734.72	6,985,524,516.61
质押贷款	593,188,090.00	475,264,333.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484,450,603.31</u>	<u>17,537,171,027.03</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48,814.36	56,130.49
采矿业	1,430.00	2,314.70
制造业	489,644.02	462,25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14,466.15	13,772.04
建筑业	125,383.05	86,290.20
批发和零售业	264,762.15	206,484.74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2,685.91	9,089.77
住宿和餐饮业	28,645.78	19,599.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924.49	3,822.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335.94	161,496.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61.21	396.51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92,373.49	46,141.9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87.42	7,886.30
教育	2,511.30	1,883.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49.83	4,643.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25.93	2,523.6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9.56	788.9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87,545.96	483,337.55
买断式转贴现	182,758.51	184,863.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48,445.06</u>	<u>1,753,717.10</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浙江省	20,484,450,603.31	17,537,171,027.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484,450,603.31</u>	<u>17,537,171,027.03</u>

5. 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001.15	2,698.99	1,868.28	44.18	<u>6,612.60</u>
保证贷款	3,555.33	1,254.11	3,191.44	34.85	<u>8,035.73</u>
组合担保		16.70	43.97	20.00	<u>80.67</u>
附担保物贷款	432.71	811.52	1,614.96	137.30	<u>2,996.49</u>
其中：抵押贷款	432.71	811.52	1,614.96	137.30	<u>2,996.49</u>
合 计	<u>5,989.19</u>	<u>4,781.32</u>	<u>6,718.65</u>	<u>236.33</u>	<u>17,725.49</u>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459.82	2,931.88	1,392.34	100.67	<u>6,884.71</u>
保证贷款	4,993.42	1,275.85	637.09	57.73	<u>6,964.09</u>
组合担保	16.70	24.99	45.00	20.00	<u>106.69</u>
附担保物贷款	327.13	1,284.21	1,288.56	350.63	<u>3,250.53</u>
其中：抵押贷款	327.13	1,284.21	1,288.56	350.63	<u>3,250.53</u>
合 计	<u>7,797.07</u>	<u>5,516.93</u>	<u>3,362.99</u>	<u>529.03</u>	<u>17,206.02</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8,078,675,426.02	236,819,061.98	224,500,730.65	<u>18,539,995,218.65</u>
损失准备	515,725,949.89	48,130,528.48	115,510,717.11	<u>679,367,195.48</u>
账面价值	<u>17,562,949,476.13</u>	<u>188,688,533.50</u>	<u>108,990,013.54</u>	<u>17,860,628,023.17</u>

注：此处数据不包含应计利息。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1,405,736.98	77,619,850.50	92,895,108.58	<u>581,920,696.06</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至阶段一	882,253.52	-818,697.83	-63,555.69	
——至阶段二	-762,402.75	1,418,310.02	-655,907.27	
——至阶段三	-678,354.07	-12,224,463.49	12,902,817.56	
本期计提	104,878,716.21		66,447,858.30	<u>171,326,574.51</u>
本期转回		17,864,470.72		<u>17,864,470.72</u>
本期核销			68,583,824.84	<u>68,583,824.84</u>
本年核销收回			12,568,220.47	<u>12,568,220.47</u>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515,725,949.89</u>	<u>48,130,528.48</u>	<u>115,510,717.11</u>	<u>679,367,195.48</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97,238.54			<u>4,797,238.54</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598,654.82			<u>598,654.82</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年核销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5,395,893.36</u>			<u>5,395,893.36</u>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14,890,586.25	345,112,788.92
同业存单	1,162,510,247.58	146,879,616.05
金融债	729,700,886.77	70,242,802.60
资管计划	100,000,000.02	100,665,284.36
合 计	<u>2,207,101,720.62</u>	<u>662,900,491.93</u>

(九)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1,476,494,447.53	10,284,894.58		1,476,494,447.53
地方债	521,953,754.11	4,500,106.44		521,953,754.11
金融债	1,127,868,065.13	18,920,229.37	561,231.75	1,127,306,833.38
企业债	192,881,319.68	2,881,319.68	1,279,652.96	191,601,666.72
同业存单	19,895,020.44		23,465.10	19,871,555.34
合计	<u>3,339,092,606.89</u>	<u>36,586,550.07</u>	<u>1,864,349.81</u>	<u>3,337,228,257.08</u>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646,500,268.66	5,806,982.84		646,500,268.66
金融债	943,370,544.14	21,921,975.96	133,068.24	943,237,475.90
企业债	141,245,843.84	1,245,843.84	679,530.54	140,566,313.30
地方债	545,321,325.93	4,878,002.86		545,321,325.93
同业存单	189,116,133.04		191,786.31	188,924,346.73
合 计	<u>2,465,554,115.61</u>	<u>33,852,805.50</u>	<u>1,004,385.09</u>	<u>2,464,549,730.52</u>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04,385.09			1,004,385.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至阶段一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859,964.72			859,964.7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年核销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1,864,349.81</u>			<u>1,864,349.81</u>

（十）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2,064,124,082.76	11,431,913.57	20,108,196.17	2,084,232,278.93	
地 方 债	200,233,206.23	1,957,101.71	1,585,670.78	201,818,877.01	
金 融 债	2,099,503,293.96	31,256,611.08	13,890,570.08	2,113,393,864.04	
企 业 债	103,850,519.83	3,850,519.83	2,938,930.00	106,789,449.83	582,578.30
资管产品	719,427,918.40		-106,087,097.53	613,340,820.87	209,651,949.70
合 计	<u>5,187,139,021.18</u>	<u>48,496,146.19</u>	<u>-67,563,730.50</u>	<u>5,119,575,290.68</u>	<u>210,234,528.00</u>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790,510,913.47	11,621,971.99	-23,124,841.48	1,767,386,071.99	
地 方 债	80,675,336.85	675,336.85	-598,460.00	80,076,876.85	
金 融 债	2,202,215,564.84	29,367,867.06	-11,837,589.19	2,190,377,975.65	
企 业 债	30,585,863.01	585,863.01	-1,440,660.00	29,145,203.01	253,254.25
资管产品	720,721,319.90		-106,087,097.53	614,634,222.37	176,521,694.38
合 计	<u>4,824,708,998.07</u>	<u>42,251,038.91</u>	<u>-143,088,648.20</u>	<u>4,681,620,349.87</u>	<u>176,774,948.63</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3,254.24	124,236,160.00	52,285,534.39	176,774,948.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329,324.03	16,180,750.87	16,949,504.46	33,459,579.3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年核销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582,578.28</u>	<u>140,416,910.87</u>	<u>69,235,038.85</u>	<u>210,234,528.00</u>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十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原 值:						
2022年12月31日	<u>250,325,976.85</u>	<u>16,471,486.89</u>	<u>53,114,095.06</u>	<u>1,476,070.62</u>	<u>11,419,719.04</u>	<u>332,807,348.46</u>
本期购置		416,281.07	1,886,096.54	921,079.64	339,127.74	3,562,584.99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354,655.04	3,059,064.63	1,123,786.00	195,725.47	4,733,231.14
2023年12月31日	<u>250,325,976.85</u>	<u>16,533,112.92</u>	<u>51,941,126.97</u>	<u>1,273,364.26</u>	<u>11,563,121.31</u>	<u>331,636,702.31</u>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u>78,486,948.99</u>	<u>8,507,364.49</u>	<u>40,844,070.59</u>	<u>1,402,267.09</u>	<u>7,767,038.94</u>	<u>137,007,690.10</u>
计 提	6,591,531.82	1,196,140.27	4,895,875.94	18,229.70	632,722.21	13,334,499.94
转 销		338,501.29	2,927,027.79	1,067,596.70	190,248.70	4,523,374.48
2023年12月31日	<u>85,078,480.81</u>	<u>9,365,003.47</u>	<u>42,812,918.74</u>	<u>352,900.09</u>	<u>8,209,512.45</u>	<u>145,818,815.56</u>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u>165,247,496.04</u>	<u>7,168,109.45</u>	<u>9,128,208.23</u>	<u>920,464.17</u>	<u>3,353,608.86</u>	<u>185,817,886.75</u>
2022年12月31日	<u>171,839,027.86</u>	<u>7,964,122.40</u>	<u>12,270,024.47</u>	<u>73,803.53</u>	<u>3,652,680.10</u>	<u>195,799,658.36</u>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2023年12月31日	49,398.15					49,398.15
2022年12月31日	504,555.85					504,555.8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65,198,097.89</u>	<u>7,168,109.45</u>	<u>9,128,208.23</u>	<u>920,464.17</u>	<u>3,353,608.86</u>	<u>185,768,488.60</u>
2022年12月31日	<u>171,334,472.01</u>	<u>7,964,122.40</u>	<u>12,270,024.47</u>	<u>73,803.53</u>	<u>3,652,680.10</u>	<u>195,295,102.51</u>

注₁: 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原值为人民币9,396.35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7,932.12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9,396.35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8,182.9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 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钟楼分理处装修		389,534.00	389,534.00	
梅渚支行装修		621,626.59	621,626.59	
大坪头网点建设	1,199,452.28			1,199,452.28
RPA 三期项目		129,590.93		129,590.93
九州方圆收单商户走访管理系统	196,460.18	130,973.45	327,433.63	
中心机房设备更新	126,637.17	120,442.47	247,079.64	
客户信息数据监测系统零星需求		46,698.11	46,698.11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167,787.60	167,787.60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127,836.00	127,836.00	
合 计	<u>1,522,549.63</u>	<u>1,734,489.15</u>	<u>1,927,995.57</u>	<u>1,329,043.21</u>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690,430.26	9,098,21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9,996.19	1,820,00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62,193.39	227,783.25
(4) 年末余额	9,898,233.06	10,690,430.2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429,207.90	1,994,21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2,983.76	2,481,635.96
计 提	2,332,983.76	2,481,63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7,026.73	46,642.36
处 置	2,987,026.73	46,642.36



(4) 年末余额	3,775,164.93	4,429,207.90
3.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6,261,222.36</u>	<u>7,103,997.22</u>
(2) 年末余额	<u>6,123,068.13</u>	<u>6,261,222.36</u>

注：本行无使用权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16,974,119.52	1,078,172.80		18,052,292.32
土地使用权	112,564,557.81			112,564,557.81
合 计	<u>129,538,677.33</u>	<u>1,078,172.80</u>		<u>130,616,850.13</u>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15,576,450.23	446,354.88		16,022,805.11
土地使用权	34,881,226.17	3,201,062.58		38,082,288.75
合 计	<u>50,457,676.40</u>	<u>3,647,417.46</u>		<u>54,105,093.86</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1,397,669.29			2,029,487.21
土地使用权	77,683,331.64			74,482,269.06
合 计	<u>79,081,000.93</u>			<u>76,511,756.27</u>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397,669.29			2,029,487.21
土地使用权	77,683,331.64			74,482,269.06
合 计	<u>79,081,000.93</u>			<u>76,511,756.27</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金	210,574.96	23,041.65
装修款	3,406,238.44	3,330,785.58
合 计	<u>3,616,813.40</u>	<u>3,353,827.23</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549,138.96	137,284.74	606,580.92	151,645.2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37,156.07	234,289.02	1,087,969.27	271,99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7,904.26	24,476.07	47,590.57	11,89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0.00	500,000.00	1,300,000.00	325,000.00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33,888,916.74	108,472,229.19	366,439,649.88	91,609,912.4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64,349.81	466,087.45	1,004,385.09	251,096.27
辞退福利	4,416,889.35	1,104,222.34	5,068,870.24	1,267,217.56
预计负债	2,329,122.54	582,280.64	2,599,711.73	649,92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73,927.50	1,493,481.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63,730.50	16,890,932.63	143,088,648.20	35,772,162.05
合 计	<u>513,647,208.23</u>	<u>128,411,802.08</u>	<u>527,217,333.40</u>	<u>131,804,333.35</u>

(十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进项税额	4,791,807.06	4,775,053.6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62.83
其他应计收利息	3,376,600.94	2,502,237.36
合 计	<u>8,168,408.00</u>	<u>7,293,753.88</u>

(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支农再贷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052,020.00
小 计	<u>1,400,000,000.00</u>	<u>1,101,052,020.00</u>
应计利息	838,888.89	672,222.22
合 计	<u>1,400,838,888.89</u>	<u>1,101,724,242.22</u>

(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6,687,650.30	12,888,521.89
小 计	<u>16,687,650.30</u>	<u>12,888,521.89</u>
应计利息	3,408.26	2,835.47
合 计	<u>16,691,058.56</u>	<u>12,891,357.36</u>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372,900,000.00	
小 计	<u>372,900,000.00</u>	
应计利息	353,321.92	
合 计	<u>373,253,321.92</u>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5,753,779,101.22	5,659,012,637.78
——个人	364,282,693.57	403,317,376.65
定期存款		
——公司	1,915,461,904.91	1,317,990,573.78
——个人	16,969,639,694.06	13,140,237,997.77
银行卡存款	2,913,257,672.67	2,634,245,309.74
财政性存款	222,775,588.52	91,804,414.84
应解汇款	557,592.56	1,643,190.65
保证金存款	203,384,029.00	354,662,277.42
小 计	<u>28,343,138,276.51</u>	<u>23,602,913,778.63</u>
应计利息	625,883,077.61	492,976,383.62
合 计	<u>28,969,021,354.12</u>	<u>24,095,890,162.25</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230,853.86	167,847,019.61	144,960,196.84	44,117,676.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1,634.44	21,242,388.26	19,560,868.57	7,183,154.13
辞退福利	5,068,870.24	914,524.76	1,566,505.65	4,416,889.35
合 计	<u>31,801,358.54</u>	<u>178,416,003.05</u>	<u>154,499,641.48</u>	<u>55,717,720.1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60,000.00	118,683,823.78	96,043,823.78	43,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0,635,164.70	10,635,164.70	
社会保险费	125,555.52	5,010,473.45	5,136,028.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5,555.52	4,066,704.81	4,192,260.33	
补充医疗保险		851,565.50	851,565.50	
工伤保险费		92,203.14	92,203.14	
住房公积金	100,040.00	13,461,860.00	13,561,9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9,795.36	3,323,023.27	2,850,604.98	1,112,213.65
非货币性福利		1,720,966.00	1,720,966.00	
其他短期薪酬	5,462.98	15,011,708.41	15,011,708.41	5,462.98
合 计	<u>21,230,853.86</u>	<u>167,847,019.61</u>	<u>144,960,196.84</u>	<u>44,117,676.63</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1,634.44	12,309,724.56	11,828,204.87	583,154.13
失业保险费		232,663.70	232,663.70	
企业年金缴费	5,400,000.00	8,700,000.00	7,500,000.00	6,600,000.00
合 计	<u>5,501,634.44</u>	<u>21,242,388.26</u>	<u>19,560,868.57</u>	<u>7,183,154.13</u>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5,601,370.00	886,517.82	1,729,929.98	4,757,957.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2,499.76	-28,006.94	163,424.33	341,068.49
合计	<u>5,068,870.24</u>	<u>914,524.76</u>	<u>1,566,505.65</u>	<u>4,416,889.35</u>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14,915.55	35,116,835.99	34,420,030.95	4,211,720.59
城建税	155,000.00	800,508.32	758,008.32	197,500.00
企业所得税（注）	30,535,518.53	54,107,364.94	59,921,923.74	24,720,959.73
教育费附加	155,000.00	800,508.31	758,008.31	197,500.00
个人所得税	126,418.60	6,537,242.05	6,500,963.71	162,696.94
存款保险费	3,600,000.00	4,450,000.00	3,600,000.00	4,450,000.00
房产税		5,030,588.57	2,554,519.06	2,476,069.51
土地使用税		427,241.43	216,405.23	210,836.20
车船税		3,300.00	3,300.00	
印花税	59,044.43	1,561,333.19	1,552,847.09	67,530.53
代扣印花税	17,131.87	100,026.66	117,158.53	
代扣利息税		295.73	199.97	95.76
代扣其他税费	7.50	94,686.76	94,694.26	
合 计	<u>38,163,036.48</u>	<u>109,029,931.95</u>	<u>110,498,059.17</u>	<u>36,694,909.26</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549,358.75	3,422,713.31
中间业务暂收款	39,820.00	44,500.0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3,294,475.00
久悬未取款	3,157,581.54	3,089,907.45



股金业务暂挂	8,331.02	4,112.78
财务暂收	1,411,147.22	5,046,215.7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1,500.10	31,307.40
其他应付款	49,902,731.94	37,830,970.55
合计	<u>55,080,470.57</u>	<u>52,764,202.19</u>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本行5.00%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6,142,001.21	5,793,192.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9,195.92	582,818.25
合计	<u>5,632,805.29</u>	<u>5,210,374.42</u>

（二十七）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29,122.54	2,599,711.73
合 计	<u>2,329,122.54</u>	<u>2,599,711.73</u>

（二十八）应付债券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同业存单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u>1,000,000,000.00</u>	<u>900,000,000.00</u>
次级债券应计利息	3,136,612.02	3,145,205.47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5,802,691.27	-5,972,686.47
合 计	<u>997,333,920.75</u>	<u>897,172,519.00</u>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3,467,095.84	10,866,773.96	45,486,539.36	11,371,6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344.54	61,086.1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230,297.59	2,307,574.40	11,052,662.68	2,763,165.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398.15	-12,349.54	-504,555.85	-126,138.96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65,306.88	16,326.72	35,833.13	8,958.28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055,161.78	263,790.45	321,284.47	80,321.12
合 计	<u>54,012,808.48</u>	<u>13,503,202.13</u>	<u>56,391,763.79</u>	<u>14,097,940.95</u>



（三十）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709,165,910.84	920,553,164.07
减：代理业务资产	691,176,020.10	913,728,670.58
待结算财政款项	64,958.62	71,296.44
三省一市汇票	6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887,772.79	836,742.55
其他应付利息	278,282.88	278,282.88
其他长期应付款	5,637,709.24	5,637,709.24
其中：职工安置金	4,080,936.99	4,080,936.99
未清退信用社股金	33,201.25	33,201.25
职工补充养老医疗基金	1,523,571.00	1,523,571.00
合 计	<u>24,918,614.27</u>	<u>13,648,524.60</u>

（三十一）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0,133,576.00	659,100.00	659,100.00	90,133,576.00
自然人股	90,079,743.00	1,278,654.00	1,278,654.00	90,079,743.00
员工股	40,804,881.00			40,804,881.00
合 计	<u>221,018,200.00</u>	<u>1,937,754.00</u>	<u>1,937,754.00</u>	<u>221,018,200.00</u>

注：股本本期变动系股权转让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无质押情况，冻结股本105,910.00元，占股本的0.05%。

注：根据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股东大会《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2022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按股本金（股本金221,018,200.00元）的8.00%提取股金红利约17,681,456.00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8.74%。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增值	57,150,125.16	504,860.88		57,654,986.04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9	0.23		1,150,000.32
合 计	<u>58,300,125.25</u>	<u>504,861.11</u>		<u>58,804,986.36</u>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316,486.15		192,928,960.10	136,285,271.82	-50,672,797.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6,774,948.63		33,459,579.37		210,234,528.00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44,193,737.16			8,364,894.84	-52,558,632.00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874.85		912,921.42	890,816.11	48,980.16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297,686.27		268,125.65		2,565,811.92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574,421.57			67,031.41	-641,452.98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0,963.35		10,987,582.91	10,437,174.93	791,371.33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99,552.27		330,529.17		2,830,081.4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624,888.07			82,632.29	-707,520.36
合 计	<u>29,130,492.42</u>		<u>238,887,698.62</u>	<u>156,127,821.40</u>	<u>111,890,369.64</u>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932,076.32	20,222,198.33		214,154,274.65
任意盈余公积	558,465,060.88			558,465,060.88
合 计	<u>752,397,137.20</u>	<u>20,222,198.33</u>		<u>772,619,335.53</u>

注：根据《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新商银股字第4号），决定2022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22,198.33元。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32,312,185.08	100,000,000.00		532,312,185.08
合 计	<u>432,312,185.08</u>	<u>100,000,000.00</u>		<u>532,312,185.08</u>

注：根据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股东大会《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2022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100,000,000.00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49.45%。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124,959.74	460,968,33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61,350.59	
净利润	217,116,765.16	202,221,983.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2,198.33	18,825,941.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17,681,456.00	17,239,420.27
加：投资入股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9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176,719.98	725,124,959.74
---------	----------------	----------------

注：根据《新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新商银股字第4号），决定2022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22,198.33元，按实收资本221,018,200.00元的8.00%向投资者分配红利17,681,456.00元。

（三十七）利息净收入

收入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1,197,581,709.80	1,065,430,986.71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69,378,989.09	357,613,518.32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203,555.89	1,564,700.30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34,112,378.30	359,210,539.19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9,205,044.42	33,430,999.93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2,645,068.72	2,576,797.76
—贴现利息收入	3,370,148.70	3,265,766.10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8,959.62
—垫款利息收入	216,270.18	19,458.20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0,515,550.03	9,404,915.5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96,506,157.00	102,429,185.26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3,371,226.32	110,018,335.54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7,857,463.57	8,577,804.96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9,766.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3,644,791.40	19,113,194.97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7,022,456.11	15,956,764.0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204,191.65	1,922,988.48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235,099.44	158,778.94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4,995,643.99	7,470,902.01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8,242.47	1,260,759.52
—转贴现利息收入	33,625,589.94	28,661,566.84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4,593,842.58	2,745,284.81
利息支出	688,753,954.97	559,788,684.44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5,934,591.35	101,646,138.4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2,196,491.42	33,824,022.52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809,864.95	1,114,621.58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29,787,723.24	345,880,489.00
—银行卡利息支出	6,164,541.02	6,930,684.64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341,482.89	1,480,434.3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393,305.26	3,121,419.70
—债券利息支出	20,741,406.55	13,413,287.66



收入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利息支出	264,326.35	283,283.80
--其他利息支出	163,424.33	86,38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861,111.12	28,601,874.9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93,401.20	111,022.83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48.52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01,517.83	1,157,988.46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7,446.55	66,67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95,572.29	677,555.52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支出	29,166.67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0,253,095.20	21,381,036.73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15,347.95	9,005.47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8.80	2,510.08
利息净收入	<u>508,827,754.83</u>	<u>505,642,302.27</u>

（三十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8,525,934.33</u>	<u>9,213,822.15</u>
--结算业务收入	625,807.16	543,649.75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35,705.94	172,551.55
--银行卡业务收入	1,441,024.36	1,339,362.05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42,704.42	147,471.69
--代收电讯费业务收入	0.00	10,824.5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1,110,751.17	270,040.14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96,115.15	164,614.64
--理财业务收入	2,606,818.64	4,459,435.32
--代理基金业务收入	20,344.80	15,992.12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254,577.69	88,073.38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571,771.48	656,893.63
--担保业务收入	298,082.29	236,773.38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608.12	2,919.81
--互联网业务收入	966,834.43	836,100.5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788.68	269,11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998,235.04</u>	<u>14,255,431.92</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202,595.75	8,372,090.51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751,467.74	1,722,896.1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4,171.55	4,160,445.25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472,300.71</u>	<u>-5,041,609.77</u>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7,291,134.72	10,370,986.66
股利收入		200,00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38,324,551.53	452,461.61
交易性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893.25
交易性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604,562.90	-782,344.69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106,263,610.94	82,582,898.91
转贴现买卖损益	-79,587.40	
其他投资收益	3,919,708.69	11,735,925.62
合 计	<u>165,114,855.58</u>	<u>104,576,821.36</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1,500.00	432,300.00
贷款补助	25,731,610.00	33,925,876.00
合 计	<u>26,213,110.00</u>	<u>34,358,176.00</u>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8,272.04	-6,622,296.95
合 计	<u>6,218,272.04</u>	<u>-6,622,296.95</u>

(四十二)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1,023,361.79	1,365,031.22
重估损益	347,399.30	1,608,534.41
合 计	<u>1,370,761.09</u>	<u>2,973,565.63</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34,952.38	151,619.05
代收费用	118,743.78	108,823.78
其他	4,427.00	1,456.25
合 计	<u>158,123.16</u>	<u>261,899.08</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2,616.32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127,836.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6,879.09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8,105.00	7,165.00
合 计	<u>-235.59</u>	<u>7,165.00</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446.51	645,226.02
教育费附加	795,446.52	645,226.01
房产税	4,987,478.51	2,453,662.66
印花税	250,737.81	382,388.99
土地使用税	427,241.43	222,225.40
车船使用税	3,300.00	3,180.00
合 计	<u>7,259,650.78</u>	<u>4,351,909.08</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费用	33,827,504.62	34,737,632.77
存款保险费	8,778,301.06	6,888,126.17
员工工资	118,512,919.25	87,721,726.72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 ^[注]	58,197,075.79	76,769,929.41
折旧及摊销费	21,270,400.56	24,524,100.94
其他	14,821,888.15	3,661,520.63
合 计	<u>255,408,089.43</u>	<u>234,303,036.64</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53,995,945.41	132,732,650.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59,964.72	-157,660,737.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3,459,579.37	176,774,948.63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2,023.25	519,751.89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35,418.71	22,17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313.69	44,188.0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0,589.19	350,751.81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 计	<u>188,037,772.04</u>	<u>152,783,733.34</u>

(四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5,157.70	
合 计	<u>244,842.30</u>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长款收入	500.00	1,1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5,402.42	405,180.27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650,807.29	623,164.11
政府补助	100,478.66	180,259.49
其他	292,202.09	389,284.99
合 计	<u>1,099,390.46</u>	<u>1,598,988.86</u>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罚没支出	143,695.53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44,441.39	1,282,120.95
公益性捐赠支出	4,500,000.00	20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2,334.56	12,987.46
其他营业外支出	723,443.98	12,413,268.94
合 计	<u>5,523,915.46</u>	<u>13,908,377.35</u>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22,668.09	60,590,344.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83,972.40	-30,404,372.86
合 计	<u>27,938,695.69</u>	<u>30,185,971.75</u>

(五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216,201.57	-168,981,520.33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058,234.19	179,070,495.14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514,558.54	2,522,243.71
合 计	<u>82,759,877.22</u>	<u>7,566,731.10</u>

（五十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13,340,820.89	922,992,770.61	715,299,506.73	891,821,201.11
合 计	<u>713,340,820.89</u>	<u>922,992,770.61</u>	<u>715,299,506.73</u>	<u>891,821,201.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2	613,340,820.87	713,340,820.89	922,992,770.61
合 计	<u>100,000,000.02</u>	<u>613,340,820.87</u>	<u>713,340,820.89</u>	<u>922,992,770.61</u>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665,284.36	614,634,222.37	715,299,506.73	891,821,201.11
合 计	<u>100,665,284.36</u>	<u>614,634,222.37</u>	<u>715,299,506.73</u>	<u>891,821,201.11</u>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



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493,331,826.68元。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3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441,091.59元（2022年度：人民币4,405,082.96元）。

本行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2,483.60万元。

（五十四）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4,148,727.61	298,449,689.15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150,149,940.00
开出进口即期信用证	314,835.51	2,054,658.7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43,662,921.72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00,305,322.76	339,045,429.14
合 计	<u>714,768,885.88</u>	<u>1,733,362,638.73</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5,250.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3,887,727.71	1,856,844.57
五年以上到期	2,249,023.50	3,936,348.10
合 计	<u>6,142,001.21</u>	<u>5,793,192.67</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473.28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400,328.68	127,291,416.3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32,025,117.48	93,186,960.22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627,997,904.70	885,773,515.28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648,276,076.63	508,645,592.32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1,297,267,123.34	
合 计	<u>3,155,966,550.83</u>	<u>1,844,897,484.15</u>

（五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17,116,765.16	202,221,983.32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188,282,614.34	152,783,733.34
固定资产折旧	13,334,499.94	14,880,877.73
无形资产摊销	3,647,417.46	5,577,92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8,664.40	1,026,910.0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32,983.76	2,441,88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35.59	-7,1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44,441.39	1,282,12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6,218,272.04	6,622,296.95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20,741,406.55	13,413,287.6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5,114,855.58	-104,576,821.36
汇兑损失（减：收益）	-1,370,761.09	-2,973,5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392,531.27	-19,747,2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减少）	-594,738.82	-8,639,78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53,570,769.67	-1,278,877,9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6,097,512.52	297,178,0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86,791,214.52</u>	<u>-717,393,341.48</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7.0000	9.94%	2,197.0000	9.94%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110.8776	9.55%	2,110.8776	9.55%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4850	5.02%	1,109.4850	5.02%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1,098.5000	4.97%	1,098.5000	4.9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1000	2.98%	659.1000	2.9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439.4000	1.99%	439.4000	1.99%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439.4000	1.99%	439.4000	1.99%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4000	1.99%	439.4000	1.99%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439.4000	1.99%	439.4000	1.99%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65.9100	0.30%		
合计	<u>8,998.4726</u>	<u>40.72%</u>	<u>8,932.5626</u>	<u>40.42%</u>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学夫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吕钢	董事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范亚伟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章碧鸿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俞苗金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石杭田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赵亚斐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王驭时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姚秋娟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王小丽		109.8500	0.50%	109.8500	0.50%
合计		<u>1,098.5000</u>	<u>5.00%</u>	<u>1,098.5000</u>	<u>5.00%</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799.00		关注			2,799.00	0.97%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正常			7,950.00	2.75%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正常			5,000.00	1.73%
	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正常			4,800.00	1.6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1,000.00	0.35%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1,000.00	0.35%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1,000.00	0.35%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300.00	0.10%
5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1,500.00		正常			1,500.00	0.52%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		正常			1,200.00	0.42%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正常			700.00	0.24%
	合 计	<u>27,249.00</u>					<u>27,249.00</u>	<u>9.44%</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288,680.52万元。

（四）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无交易余额。

（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赵中槐所持有本行65,910.00股股权被新县人民法院公示冻结，冻结期限至2025年10月26日，股东杨秀春所持本行20,000.00股股权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至2026年11月19日，股东黄吕义所持本行20,000.00股股权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新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未发现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六）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关联方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本行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



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客户经理；

(4) 本条第(1) - (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下述“2.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中第(1)、(2)项中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1)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 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上述“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中第(1)中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上述关联自然人(2) - (4)中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农商银行关联自然人 808 人，关联法人 151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 7 人（职工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持有新昌农商银行 5.00%以上股份法人股东 3 家，分别是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4%、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9.55%、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2%。

(二) 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万)	持股比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	12,000.00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2,197.00	9.94%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昌县	3,800.00	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含点心制备、含水果拼盘）；宾馆、舞厅、KTV 包厢、茶座、桑拿、美容、棋牌、足浴；零售：卷烟、雪茄烟；配套商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0.88	9.55%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	2,018.00	房地产开发（叁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09.48	5.02%

(三) 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现有维护的关联方名单，新昌农商银行关联授信金额 47,628.52 万元，用信余额 33,307.36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33,193.69 万元、贷记卡透支余额 113.67 万元。

1.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农商银行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方授信交易涉及 7 次，涉及 5 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方交易余额合计 28,449.00 万元，均为贷款业务余额。其中：单户最大用信余额为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75%。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农商银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4,858.36 万元，包括贷款业务和贷记卡透支业务。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总行	700.66	0.03%
营业部	772,396.51	37.71%
拔茅支行	37,065.18	1.81%
城东支行	187,289.16	9.14%
城南支行	59,583.62	2.91%
城西支行	255,898.16	12.49%
城中支行	101,986.60	4.98%
澄潭支行	84,977.77	4.15%
大市聚支行	78,525.42	3.83%
回山支行	56,865.02	2.78%
镜岭支行	40,708.46	1.99%
高新园科技支行	165,264.73	8.07%
梅渚支行	43,204.21	2.11%
儒岙支行	76,771.23	3.75%
沙溪支行	35,069.31	1.71%
小将支行	52,139.02	2.54%
合 计	<u>2,048,445.06</u>	<u>100.00%</u>

信贷资产一般贷款、贴现、信用卡透支、融资和垫款。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	------	--------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总行	41,230.35	1.45%
营业部	510,020.69	17.99%
拔茅支行	91,737.09	3.24%
城东支行	392,832.44	13.86%
城南支行	100,311.33	3.54%
城西支行	410,680.82	14.49%
城中支行	275,850.97	9.73%
澄潭支行	195,632.78	6.90%
大市聚支行	113,089.85	3.99%
回山支行	97,222.53	3.43%
镜岭支行	84,907.99	3.00%
高新园科技支行	190,396.33	6.72%
梅渚支行	84,720.76	2.99%
儒岙支行	125,672.33	4.43%
沙溪支行	45,817.37	1.62%
小将支行	74,190.20	2.62%
合 计	2,834,313.83	100.00%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9.00			4,999.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117.78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90.00			8,990.00	3.11%	普通保证	正常	97.69	
	新昌县春韵实业有限公司	4,998.00			4,998.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43.73	
	新昌县城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71%	普通保证	正常	0.00	
	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4,999.00			4,999.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596.99	
	新昌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	4,997.00			4,997.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11.47	
	浙江省新昌县食品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0.69%	普通保证	正常	19.74	
	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35%	普通保证	正常	301.29	
	新昌县公共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30%	普通保证	正常	169.03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			3,550.00	1.23%	抵押	正常	1,005.19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新昌县眠山开发有 限公司	1,900.00			1,900.00	0.66%	普通保证	正常	294.61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 务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0.69%	普通保证	正常	19.74	
	新昌县公共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0.69%	普通保证	正常	44.60	
	新昌县公共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0.69%	普通保证	正常	25.60	
	小 计	54,953.00			54,953.00	19.04%			2,747.46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6,505.92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 建设有限公司	4,999.00			4,999.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13.81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71%	普通保证	正常	395.41	
2	新昌县新高园艺有 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02%	普通保证	正常	252.42	
	新昌县新高物资有 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71%	普通保证	正常	5,727.63	
	新昌沃恒新能源有 限公司	4,750.00			4,750.00	1.65%	普通保证	正常	2,108.04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4,980.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0.00	
	小 计	28,729.00			28,729.00	9.95%			15,003.23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 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71%	普通保证	正常	344.01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3,155.75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02%	普通保证	正常	134.97	
3	新昌县唐诗之路旅 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1,950.00	0.68%	普通保证	正常	106.58	
	新昌县新旅贸易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4%	普通保证	正常	49.02	
	新昌县诗路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68%	普通保证	正常	861.52	
	新昌县梅渚古村文 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1,450.00			1,450.00	0.50%	普通保证	正常	203.59	
	小 计	21,250.00			21,250.00	7.36%			4,855.44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 设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56%	普通保证	正常	5,351.19	
	新昌县门溪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普通保证	正常	3.38	
	新昌县东门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0.08%	普通保证	正常	4.47	
	新昌县巧王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545.00			545.00	0.19%	普通保证	正常	145.82	
4	新昌县水利水电有 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52%	普通保证	正常	49.00	
	新昌县兴利水利水 电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71%	普通保证	正常	65.92	
	新昌县沃溪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0.66%	普通保证	正常	24.40	
	新昌县姚溪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0.66%	普通保证	正常	26.40	
	小 计	19,415.00			19,415.00	6.73%			5,670.58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5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4%	普通保证	正常	497.54	
	新昌县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4%	普通保证	正常	518.96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87%	普通保证	正常	121.21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70%	普通保证	正常	249.52	
	小 计	13,400.00			13,400.00	4.64%			1,387.23	
6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73%	普通保证	正常	1.81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7,950.00	2.75%	普通保证	正常	3.17	
	小 计	12,950.00			12,950.00	4.48%			4.98	
7	新昌县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68%	普通保证	正常	299.35	
	新昌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68%	普通保证	正常	177.37	
	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39%	普通保证	正常	496.83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0.71%	普通保证	正常	2,598.48	
	新昌县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87%	普通保证	正常	894.14	
	小 计	12,440.00			12,440.00	4.33%			4,466.17	
8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0.62%	普通保证	正常	121.77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4%	普通保证	正常	170.95	
	新昌县和沃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66%	普通保证	正常	418.97	
	小 计	9,600.00			9,600.00	3.32%			711.69	
9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7,300.00	2.53%	普通保证、信用	正常	15.86	
	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52%	普通保证	正常	1.18	
	小 计	8,800.00			8,800.00	3.05%			17.04	
10	浙江新昌三雄轴承有限公司	2,999.00			2,999.00	1.04%	普通保证、抵押、信用	正常	460.26	
	新昌县大雄锻造有限公司	1,990.00			1,990.00	0.69%	普通保证、抵押、信用	正常	255.14	
	浙江天雄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1,003.12	
	浙江博雄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7%	信用	正常	2.15	
	浙江新昌金龙喷灌泵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	普通保证	正常	4.86	
	新昌县联科机械有限公司	1,580.00			1,580.00	0.55%	普通保证、抵押	正常	0.32	
	小 计	8,319.00			8,319.00	2.88%			1,725.85	
	合 计	189,856.00			189,856.00	65.78%			36,589.67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2,006,814.94	2,006,445.48	369.46					
关注	23,524.10	21,489.72	2,034.38					
次级	6,560.75	1,956.83	3,490.24	1,008.76	104.92			
可疑	11,280.57	827.54	95.11	204.93	3,225.17	5,799.01	910.57	218.24
损失	264.70			2.59	234.95	0.80	8.27	18.09
合 计	<u>2,048,445.06</u>	<u>2,030,719.57</u>	<u>5,989.19</u>	<u>1,216.28</u>	<u>3,565.04</u>	<u>5,799.81</u>	<u>918.84</u>	<u>236.33</u>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193.02	174,193.02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证金）	128,257.45	128,257.45				
拆放同业款项	31,824.81	31,824.81				
买入返售资产	9,800.00	9,800.00				
投资类资产	948,932.49	887,598.41	56,041.69		4,289.62	1,002.77
应收款项	15,019.55	14,714.68	25.36	140.91	96.96	41.64
固定资产净值	19,194.10	19,189.16		4.94		
在建工程	132.90	132.90				
无形资产	7,651.18	7,651.18				
递延资产	13,202.86	13,202.86				
其他非信贷资产	116,337.62	116,337.62				
合 计	<u>1,464,545.98</u>	<u>1,402,902.09</u>	<u>56,067.05</u>	<u>145.85</u>	<u>4,386.58</u>	<u>1,044.41</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60,898.80 万元，已用额度为 20,868.27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40,030.53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101,720.62			2,207,101,720.62
其他债权投资	5,119,575,290.68			5,119,575,29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4,455,384.66	1,944,455,384.66
金融资产小计	<u>7,326,677,011.30</u>		<u>2,044,455,384.66</u>	<u>9,371,132,395.96</u>

（三）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合规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



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



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省行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三个模型分别为小微专车模型、普惠专车模型、企业直通车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根据企业规模大小采取不同的评分卡模式，以小微企业农业评分卡为例，评分标准分为偿债能力 20.00%、财务结构 6.00%、获利能力 10.00%、经营效能 4.00%、运行风险 56.00%、产业风险 4.00%。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支行贷审小组审议、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查审批中心审查审批、总行贷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7,706.00	139,978.75
拆出资金	31,966.00	26,59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1.77	8,00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1,016.88	1,756,13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10.17	66,290.05
债权投资	333,909.26	246,555.41
其他债权投资	511,957.53	485,83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其他资产	816.84	729.38
小 计	<u>3,297,884.45</u>	<u>2,740,126.09</u>
银行承兑汇票	31,414.87	29,844.97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15,014.99
开出进口即期信用证	31.48	205.4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4,366.29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0,030.53	33,904.54
小 计	<u>71,476.88</u>	<u>173,336.26</u>
合 计	<u>3,369,361.33</u>	<u>2,913,462.35</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743,682,244.91			1,743,682,244.91
存放同业款项	1,276,273,981.33			1,276,273,981.33
拆出资金	318,248,100.00			318,248,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0,000.00			98,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78,675,426.02	236,819,061.98	224,500,730.65	18,539,995,218.65
债权投资	3,227,470,000.00			3,227,470,000.00
合 计	<u>24,742,349,752.26</u>	<u>236,819,061.98</u>	<u>224,500,730.65</u>	<u>25,203,669,544.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7,363,950.00			2,177,363,9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4,455,384.66			1,944,455,384.66
其他债权投资	4,401,330,000.00	620,416,910.87	99,011,007.53	5,120,757,91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u>8,623,149,334.66</u>	<u>620,416,910.87</u>	<u>99,011,007.53</u>	<u>9,342,577,253.06</u>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表外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314,148,727.61			314,148,727.61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开出国内远期信用证	314,835.51			314,835.51
合 计	<u>314,463,563.12</u>			<u>314,463,563.12</u>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949,138.96			949,138.96
拆出资金	937,156.07			937,15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04.26			97,904.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5,725,949.89	48,130,528.48	115,510,717.11	679,367,195.48
债权投资	1,864,349.81			1,864,349.81
合 计	<u>519,574,498.99</u>	<u>48,130,528.48</u>	<u>115,510,717.11</u>	<u>683,215,744.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5,893.36			5,395,893.36
其他债权投资	582,578.28	140,416,910.87	69,235,038.85	210,234,52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u>5,978,471.64</u>	<u>140,416,910.87</u>	<u>69,235,038.85</u>	<u>215,630,421.36</u>
表外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2,329,122.54			2,329,122.54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开出国内远期信用证				
合 计	<u>2,329,122.54</u>			<u>2,329,122.54</u>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到 AA+		192,881,319.68	106,789,449.83		299,670,769.51
国债	214,890,586.25	1,476,494,447.53	2,084,232,278.93		3,775,617,312.71
地方政府债		521,953,754.11	201,818,877.01		723,772,63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金融债券	729,700,886.77	1,127,868,065.13	2,113,393,864.04		3,970,962,815.94
同业存单	1,162,510,247.58	19,895,020.44			1,182,405,268.02
资管产品	100,000,000.02		613,340,820.87		713,340,820.89
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u>2,207,101,720.62</u>	<u>3,339,092,606.89</u>	<u>5,119,575,290.68</u>	<u>100,000,000.00</u>	<u>10,765,769,618.19</u>
减：减值准备		1,864,349.81	210,234,528.00		212,098,877.81
合计	<u>2,207,101,720.62</u>	<u>3,337,228,257.08</u>	<u>4,909,340,762.68</u>	<u>100,000,000.00</u>	<u>10,553,670,740.38</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5%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5%	12.83%
资本充足率	15.89%	16.48%
核心一级资本	228,319.14	203,671.0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2.95	139.77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28,116.19</u>	<u>203,531.32</u>
一级资本净额	228,116.19	203,531.32
二级资本	60,564.33	57,899.21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288,680.52</u>	<u>261,430.53</u>
风险加权资产	<u>1,816,973.56</u>	<u>1,586,098.73</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65,710.90	1,449,835.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3,095.13	28,709.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8,167.53	107,553.54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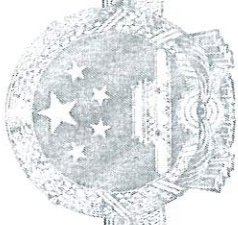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计（范围详见资质证书）。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7日至2034年05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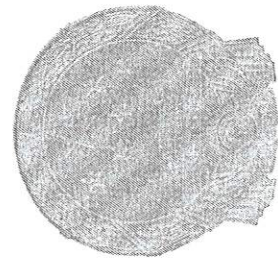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方铭

经营场所:

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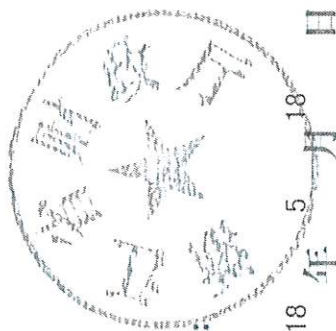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4月23日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0002280094



姓名 刘美丽
Full name 刘美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6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93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浙江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28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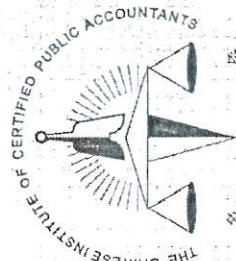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陈隆毅 330000280061



姓名 陈隆毅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